

伊金霍洛旗“十四五”推进 农牧业农村牧区现代化发展规划

伊金霍洛旗农牧局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开启农牧业农村牧区现代化新篇章	1
第一节 发展环境	2
一、 农牧业经济总量稳中有增	2
二、 农牧业结构调整进一步优化	2
三、 现代农牧业产业体系建设全面推进	3
四、 深化农村牧区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3
五、 农牧业保险政策进一步完善	4
六、 坚持全力以赴，乡村振兴再取新成就	4
七、 休闲农牧业发展日益壮大	5
八、 项目实施带动农牧民收入大幅度提高	6
九、 乡村治理体系基本形成	6
第二节 面临形势	7
一、 有利因素	8
二、 不利因素	9
第三节 总体要求	10
一、 指导思想	10
二、 基本原则	10
第四节 发展目标	11

第二章 建设绿色农畜产品生产基地	14
第一节 优化农牧业发展布局	14
第二节 稳步提升种养业质量和效益	14
一、 种植业	15
二、 养殖业	19
第三节 大力发展绿色农畜产品加工	25
一、 优化加工业布局 and 结构	26
二、 构建现代加工体系	26
第四节 完善农畜产品流通体系	27
一、 加强农畜产品品牌体系建设	27
二、 加快农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	27
三、 强化物流基础设施体系建设	28
四、 推进新型电子商务网络建设	29
第三章 推进农牧业高质量发展	30
第一节 农牧业提质转型升级	30
一、 打造优势产业集群	30
二、 打造现代农牧业产业园	30
三、 打造特色产业强镇	31
四、 打造“一村一品”示范嘎查村	31
五、 打造农旅融合产业	31

第二节 完善现代农牧业生产体系	32
一、改善农牧业生产条件	33
二、提升农牧业生产手段	35
三、优化农牧业生态环境	37
四、推进品牌强农	41
第三节 建立现代农牧业经营体系	42
一、培育新型经营主体	43
二、培育新型服务主体	45
三、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47
第四章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50
第一节 优化城乡空间布局	50
第二节 打造美丽宜居乡村	51
第三节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2
第四节 实施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	52
一、扎实推进农村牧区厕所革命	52
二、加快推进农村牧区生活污水治理	53
三、全面提升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治理水平	54
四、整治提升村容村貌	54
五、建立健全人居环境整治长效机制	55
第五节 推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	56

一、发展农村牧区教育事业	56
二、建设健康村镇	56
三、提高农村牧区社会保障水平	57
四、强化农村牧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58
第五章 加强乡风文明与乡村治理建设	59
第一节 建设乡风文明的人文乡村	59
一、加强农村牧区文化保护与传承	59
二、健全农村牧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60
三、提升农牧民思想道德水平	61
第二节 建设治理有效的善治乡村	62
一、发挥基层党建引领作用	62
二、激发农村牧区自治活力	63
三、加强农村牧区法治建设	63
四、推动农村牧区德治建设	64
五、构建社会协同治理体系	64
六、运用科技赋能社会治理	65
第六章 深化农村牧区改革和加快城乡融合发展	66
第一节 推进土地管理制度改革	66
一、扎实做好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	66
二、适时开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改革	66

三、稳慎推进农村牧区宅基地制度改革	67
第二节 深化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67
一、提升嘎查村集体“三资”管理水平	67
二、创新集体经济发展模式	68
三、建立农村牧区产权流转交易市场	68
第三节 加快农村牧区金融体制改革	69
一、加快农牧业保险高质量发展	69
二、推进农村牧区投融资机制创新	69
第四节 加快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70
一、发挥城镇集聚带动作用	70
二、分类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70
三、建立健全有利于城乡要素合理配置的体制机制	71
四、建立健全农村牧区公共设施管护长效机制	71
五、建立健全有利于农牧业对外开放合作的体制机制	72
六、提高农牧民收入与消费水平	72
第五节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73
一、做好规划、政策、产业、项目衔接	73
二、健全防返贫动态监测机制	73
第七章 强化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	75
第一节 完善农牧业支持保护制度	75

一、加大农牧业补贴力度	75
二、改善农村金融服务	76
三、鼓励社会资本投向新农村建设	76
第二节 健全多元投入保障机制	76
一、提升集体经济经营管理能力	77
二、强化人才智力支持	77
三、加强农牧业保险投入力度	78
第三节 加大金融支农支牧力度	78
一、健全多层次广覆盖的金融服务体系	78
二、支持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80
三、大力推进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	81
第八章 规划实施	84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84
一、加强组织领导	84
二、完善组织领导机制	84
第二节 有序实现农村牧区现代化发展	85
一、加强规划引领	85
二、推进项目库建设	85
三、强化企业运作	86
第三节 强化法治保障	86

第四节 严格考核评估	87
------------------	----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开局时期，是开启我国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时期，也是乡村振兴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以后，全面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时期。为了有效推动我旗农牧业全面升级，强化规划引领作用，进一步明确工作重点、政策措施、推进机制，为“十四五”时期我旗农村牧区工作理清思路、确定目标方向、布局重大项目提出应对之举，特编制《伊金霍洛旗“十四五”农牧业和农村牧区现代化发展规划》。

第一章 开启农牧业农村牧区现代化新篇章

“十三五”期间，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时代，基本特征就是社会经济发展由粗放型高速增长向现代化高质量发展转变。推动现代化高质量发展，是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是适应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必然要求，是遵循经济规律发展的必然要求，必须以更大的力度、更实的措施、更新的发展理念，让市场经济的活力展示出来。因此，促进农牧业农村现代化高质量发展是“十四五”时期“三农”发展的主基调，应以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创造有效需求相结合为主线，深入推进结构调整，优化产业布局，突出农牧业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提升我旗农牧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

“十三五”以来，中央连续出台一系列文件指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始终把解决好农业农村农民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把城乡发展一体化作为解决“三农”问题的根本途径；必须统筹协调，促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牧业现代化同步发展，着力强化现代农业基础支撑，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战略全局出发，以促进农牧业稳定发展，农牧民持续增收为主题，把乡村振兴作为战略任务，把走中国特色农牧业现代化道路作为基本方向，把加快形成

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作为根本要求，坚持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和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加快推进农村改革发展。

第一节 发展环境

“十三五”期间，围绕党中央“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农牧业经济在旗委、政府的高度重视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政府、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把农牧业和农村牧区经济工作作为稳增长、促转型、惠民生、保稳定的重要抓手，整合各方面资源和力量，集中打造绿色农畜产品生产加工输出基地，“三农三牧”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

一、农牧业经济总量稳中有增

2020年农牧业总产值达到13.84亿元，与2015年相比实现增加值3.39亿元。其中农业生产总值达到7.76亿元，与2015年相比实现增加值1.98亿元，粮食产量达到9.6万吨。畜牧业生产总产值达到6.08亿元，与2015年相比实现增加值1.28亿元。肉类产量达到12500吨，牛奶产量达到6500吨。

二、农牧业结构调整进一步优化

2020年全旗耕地总面积52万亩，与2015年相比实现增加值0.18万亩，其中粮食作物34.65万亩，经济作物0.2万亩，饲草料作物7.65万亩，农作物优良品种改良率达到98%。2020年畜牧业年度牲畜存栏达到57.2万头只，与2015年相比实现增加值9万头只。其中羊49.4万只，大牲畜2.8万头，

猪 5 万头。动植物良繁体系建设、疫病防控和农资、农药、兽药、农畜水产品安全供应日益健全，监管工作进一步加强，农牧业继续向优质、高产、高效方向稳步发展；农牧业产业结构明显优化，养殖业结构调整上重点突出了肉羊、白绒山羊、肉牛、奶牛四大主导畜种，“为养而种，为卖而养”的格局已经形成。

三、现代农牧业产业体系建设全面推进

“十三五”期间，通过积极探索推进现代农牧业发展的思路和做法，结合嘎查村实际条件和区域特色，制定了《伊金霍洛旗乡村产业振兴专项实施方案》。依托“三大产业”建设，保护“一个红线”，实现“一个稳定”，积极发展城郊蔬菜种植后勤保障基地。到 2020 年，现代农牧业产业化水平进一步提升，保护地蔬菜种植面积达到 0.26 万亩，与 2015 年相比实现增加值 0.05 万亩；标准化农业示范基地达到 21 万亩，与 2015 年相比实现增加值 6 万亩，发展农庄牧庄达 100 处，与 2015 年相比实现增加值 23 个，申报认证“三品一标”农产品 26 个，与 2015 年相比实现增加值 17 个。

全旗有市级以上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37 家，比 2015 年增加 13 家。农牧业龙头企业销售收入达到 9 亿元，与 2015 年相比实现增加值 3.1 亿。龙头企业与农牧民利益联结率达到 75%。农畜产品市场体系日益健全，农业信息服务进一步完善，新型农牧民专业合作组织快速发展，各类合作经济组织达 675 家，比 2015 年增加 251 家。

四、深化农村牧区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以“还权赋能”为核心，组建嘎查村集体经济合作社或股份合作社，将集体资产所有模式改为成员按份（股）共有，按照“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股权、嘎查村民当股东”的原则，逐步实现资产所有股份化、收益分配股红化、股权流动规范化、监督约束法制化。全旗 136 个嘎查村已全部完成农村牧区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任务，成立股份经济合作社 136 个（乌兰木伦镇的乌兰木伦村和上湾村暂缓），初步建立了归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农村牧区集体产权制度。

五、农牧业保险政策进一步完善

“十三五”期间我旗农牧业保险相关政策进一步完善，累计投保种植业 183 万亩，总保费 4507 万元，共计理赔 3435 万元。为广大农牧户在种养殖方面给予有力的政策保障，进一步稳定和提高了农牧民收入，促进了种养殖业健康持续发展。

六、坚持全力以赴，乡村振兴再取新成就

一是坚持规划引领。研究制定了《伊金霍洛旗乡村振兴“三个一批”工程实施方案》《伊金霍洛旗“四位一体”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实施方案》《伊金霍洛旗人居环境整治考核方案》。按照乡村振兴“四类”村庄划分要求，将 138 个嘎查村具体划分为集聚提升类村庄 86 个、城郊融合类村庄 16 个、特色保护类村庄 3 个和搬迁撤并类村庄 33 个。按照“三区五业”整体布局，创建 16 个达标村、10 个特色村、7 个示范村。

二是健全推进机制。按照“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要求，成立了旗委书记任组长，旗人大主任任常务副组长，各相关县级领导任副组长，各镇、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并逐级建立由党政一把手任组长和第一副组长的领导机构，形成了旗领导小组牵头抓总、旗直相关部门联动下沉、镇主要负责、嘎查村因地制宜、农牧户各负其责的一体化工作体系。健全完善责任有主体、管理有制度、运行有经费、治理有设施、管护有队伍、成效有考评的工作机制，确保乡村振兴各项工作有序高效推进。

三是强化产业支撑。以项目化管理、以奖代补、金融贷款支持为抓手，出台了《伊金霍洛旗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产业发展扶持办法》及配套实施细则。2020年，项目化管理确定了15项共计1530万元的扶持项目（其中产业项目8项1250万元，红色领航7项280万元）。2019年“以奖代补”项目262项，奖补资金3293.95万元。设立了1000万元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贷款铺底资金，与旗农商行、矿区联社签订了合作协议，以铺底资金为基数，至少放大10倍额度，向乡村产业振兴领域投放金融贷款，并对符合条件的村集体、合作社和农户贷款予以贴息。

七、休闲农牧业发展日益壮大

“十三五”时期我旗依托独特的旅游资源优势、地理区域优势和资源环境优势，大力发展休闲农牧业，通过政府引导、资金帮扶、准确定位、精准施策等措施，使休闲农牧业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打造出一批集特色性、民族性、区

域性、互补性为一体的典型村（嘎查）和典型点。全旗有自治区级以上休闲农牧业旅游示范点达到 3 个，其中，国家级 1 个，自治区级 2 个，拥有“中国美丽休闲乡村”5 个。我旗先后成功申报自治区级、国家级休闲农牧业与乡村旅游示范旗，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地。从事休闲农牧业的经营主体已达 320 余个，从业人员 8452 人，辐射带动 4 万多名农民致富。实现了休闲农牧业 7 大镇级区域全覆盖。

八、项目实施带动农牧民收入大幅度提高

“十三五”期间承担实施的农牧业项目有 10 余个（退牧还草、生态补奖机制、京津风沙源治理二期工程、奶牛和玉米良种补贴、牧草良种补贴、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基本口粮田建设、政策性农业保险、能繁母猪补贴项目、有害生物预警项目、禁牧补贴等），项目总投资 429609.72 万元，人均直接受益近 35000 元。通过各种扶农惠农政策实施和退牧还草、户用沼气、测土配方施肥等项目的拉动，农牧民收入得到大幅度提高，2020 年人均纯收入达到 21605 元，比“十二五”末年增加 6581 元。实施产业扶贫项目 13 个，其中重点嘎查村项目 10 个，产业就业扶贫项目 3 个，涉及扶贫资金 2246 万元，项目与全旗“四联一增”产业扶贫行动相结合，通过订单收购、产业扶持、就业扶持、政策性补贴等方式带动全旗 607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和 14 户贫困边缘户人均增收 1800 元以上。

九、乡村治理体系基本形成

2019 年我旗成功入选全国乡村治理体系建设首批试点单

位。结合全旗乡村治理体系建设任务，成立由旗委书记任组长，旗委副书记、旗人民政府旗长任第一副组长，纪委监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法院、检察院、旗委办、公安局主要领导及分管副旗长任副组长，各有关单位主要领导为成员的旗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切实加强组织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旗委农办，负责伊金霍洛旗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工作的日常事务和总体协调。经领导小组多次讨论和修改，形成了《伊金霍洛旗“四位一体”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确定了以党建为引领，自治、法治、德治全面发展的“四位一体”的伊金霍洛旗乡村治理体系建设总基调，以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为主攻方向，以强化基层党的建设为基础，以推进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为核心，以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实施网格化社会治理为创新，以村级小微权力监督为保障，集中力量推进伊金霍洛旗乡村治理体系建设现代化，不断增进农牧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打造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善治乡村。

上述成就，为全旗“十四五”期间推进农牧业农村牧区现代化奠定了坚实基础。

第二节 面临形势

“十四五”及今后一个时期，我旗农牧业发展的机遇和挑战并存，既面临着发展的战略机遇，又面临着各种严峻的

挑战和考验。

一、有利因素

一是党中央、国务院更加重视农业和农村工作，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党的二十大以及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强调要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农业基础打好了，我们应对风险就有底气，发展经济就有回旋余地”，强调“要毫不动摇地把‘三农’工作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强国必先强农，农强方能国强。”。自治区、市高度重视农村牧区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新要求，作出了一系列新部署。这些都是我们做好“三农三牧”工作的基础和保障。有利于我旗补齐农牧业农村牧区发展短板，扩大农牧业农村牧区发展投入，为争取项目和资金、创新制度、发展壮大特色产业和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提供新的发展空间。二是我旗农牧业和农村牧区经济发展态势良好，产业结构调整取得新进展，现代农牧业全产业链建设成为新的亮点，产业化进程迈出新步伐，农牧民增收渠道不断拓宽。新的机遇必将对伊旗农牧业和农村牧区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注入新的动力，增加新的活力。三是独特的区位和资源优势造就了我旗特色农牧业的发展潜力。伊金霍洛旗是鄂尔多斯市经济发展的战略核心区，矿产资源、生态资源、气候资源和旅游资源丰富，具有明显的特色和优势，发展特色农业经济潜力大。四是区域位置优越，加快农牧业发展有着独特的条件。我旗地处北纬 40 度农畜产品生产黄金带附近，

气候独特、光照充足、昼夜温差大、无霜期较长，空气、水质、土壤洁净度高，农畜产品品质优良、美誉度高。更为重要的是经过多年发展，我旗具备了进一步加大“以工哺农、以城带乡”工作力度的能力和条件，特别是民营经济迅猛发展，社会资本逐步进入农牧业领域，为现代农牧业发展注入了更加强劲的动力和活力。

二、不利因素

全国整体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增速在下调、结构在优化、动力在转换，由此引发的一系列趋势性变化将直接影响到农牧业生产。更为突出的是我国主要农产品价格已经高于进口，农牧业补贴已经接近世贸组织规定上限，而生产成本又在持续上升，资源环境约束不断加大，这几个方面的问题相互交织，进一步增大了农牧业增产增效的难度。一是农牧业生产资料和农产品价格不稳定给农牧民增收造成不利影响。近年来，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普遍上涨，扩大了农牧民的生产成本，而农产品，尤其是猪肉价格波动较大，给很多农牧户带来较大的养殖风险。二是农村经济整体竞争力不强，各级政府对农牧业扶持和引导力度还不够，尚不能满足广大农民的迫切需求。三是我旗现代农牧业发展仍处于起步阶段，规模化经营尚未形成，集约化水平不高，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尤其是在买方市场条件下，季节性制约严重，产出不均衡。农牧业经济发展不能建立在单纯的数量增长，必须依靠市场竞争力，加大政府的宏观引导和政策、资金支持，推进现代农牧业进程，增加农牧民收入。

第三节 总体要求

从实际出发，创新发展理念，加快推进农村牧区现代农牧业产业发展，稳步推进现代农牧业产业体系建设，建立生产体系、完善经营体系，加快推进农村牧区改革创新，强化农村牧区制度框架和政策扶持体系，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理解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内蒙古发展的战略定位，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对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的总体部署，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紧盯补上全面小康“三农”短板重点任务，全力抓生产、调结构、转方式、创品牌、促振兴，加快推进农牧业现代化，稳住“三农三牧”基本盘，全力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畜产品供给。创新推进农村牧区各项改革，激发农村牧区更大活力，推进农牧业农村牧区高质量发展，为确保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管农牧业工作。坚持和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健全党管农村牧区工作领导体制机制，巩固党在农村牧区的执政基础，确保党在农村工作中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为农牧业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障。

——坚持农牧民主体地位。积极引导和调动农民积极性，充分尊重农牧民主体地位，坚决维护农牧民根本权益，不断提升农牧民整体素质，积极引导农牧户转型升级，大力促进农牧民共同富裕，让农牧民成为农牧业发展的自觉参与者和真正受益者。

——坚持市场导向，效益优先的原则。要以市场为导向，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强化政府扶持和引导，增强宏观调控能力，构建良好有序的市场环境。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突出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积极扶持市场竞争力强的优势产业优先发展，科学客观分析资源承载力和市场发展空间，合理确定产业发展规模，立足市场需求，突出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结合。

——坚持创新发展。主动适应新常态，坚持创新促发展，把创新贯穿于农牧业发展各个领域各个环节，用创新的精神、思路和办法破解发展难题，以创新促进农牧业全面升级。

——坚持因地制宜，统筹推进的原则。立足当地条件、资源状况和气候特点，因地制宜选择效益好、见效快、覆盖面广、带动性强的优势产业，科学客观分析产业现状，分类有序统筹推进，找准发展重点和突破口，继续扩大产业规模，完善产业链，构建产业发展体系。

第四节 发展目标

围绕实现农牧业农村牧区现代化这一主要目标，持续推

进乡村振兴战略。强化农业科技支撑，不断延伸农牧业产业链、价值链，加强农牧业与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推进现代农牧业产业体系建设，建立生产体系，完善经营体系，提高农牧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推进农村牧区自然资源加快增值，实现农村牧区绿色发展，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农村牧区发展新格局。加强农村牧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农村牧区公共服务供给均等化建设，推进农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让农牧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在稳定基本耕地基础上，改善耕地的基础设施和土壤地力，加大发展畜牧业力度，推进高产、优质、高标准的生产基地建设，依靠科技进步提高单产、增加产量，发展新型的休闲农庄牧庄渔庄经济。稳定发展粮、油、菜、肉食等常规产业，确保农畜产品供应安全。大力发展特色、优势农牧业产业，变资源优势为经济优势，增加农牧民收入。到 2025 年，全旗农牧业总产值达到 22 亿元，农牧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30000 元以上。

伊金霍洛旗“十四五”推进农牧业农村牧区现代化主要指标					
序号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年均增长 (%)	指标 属性
1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亿斤）	1.92	3.2	13.3	约束性
2	肉类总产量（万吨）	1.2	1.5	5	预期性
3	农牧业科技进步贡献率（%）	55	65	3.4	预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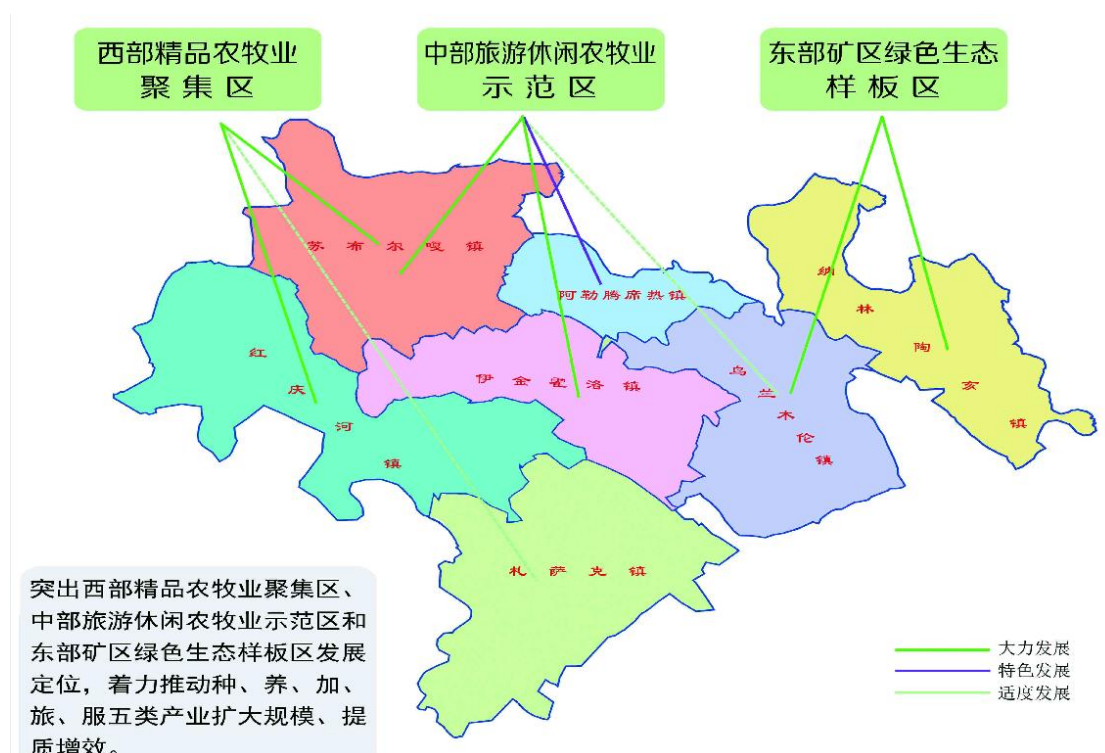
4	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10.98	16	9.14	约束性
6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90	95	1.1	约束性
5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61%	63.5%	0.5	预期性
7	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	97	98	0.2	预期性
8	农畜产品加工业与农牧业总产值比值	1.4:1	2.8:1	—	预期性
9	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通硬化路比例（%）	86	90	1	预期性
10	农村牧区自来水普及率（%）	94.54	95	0.1	预期性
11	农村牧区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	94.6	97	0.5	预期性
12	乡村医生中执业（助理）医师比例（%）	0.09	25	5535	预期性
13	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21605	>30000	与经济增长同步	预期性
14	集体收益50万元以上的村占比（%）	40	80	20%	预期性
15	旗县级以上文明村占比（%）	54	63	3.3	预期性

第二章 建设绿色农畜产品生产基地

第一节 优化农牧业发展布局

依托我旗农牧业资源优势，合理划分种养殖产业、基本农田空间，确定生产功能区。引导产业高效发展，第二产业向城镇及产业园区集中。建设标准化、规模化农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布局农畜产品集散中心和物流配送中心，创建农牧业产业化示范基地。突出西部精品农牧业聚集区、中部旅游休闲农牧业示范区和东部矿区绿色生态样板区发展定位，着力推动种、养、加、旅、服五类产业扩大规模、提质增效。

第二节 稳步提升种养殖业质量和效益



紧盯市场需求和变化，按照“粮经饲统筹、种养加一体、农牧渔结合”的发展思路，大力调整优化一产结构，增强发展的整体性和协调性，着力破解农牧结合不紧、种养循环不畅、农产品卖难等难题。探索建立以打造知名品牌为重点，以龙头企业为主导，以大型集散交易市场为平台，以产业化联合体为纽带的新型农牧业产销模式，以农牧民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为核心，以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完善利益链为关键，构建多业态打造、多主体参与、多机制联结、多要素发力、多模式推进的乡村产业融合发展体系。推动产业发展，带动全旗农牧业经济发展。

一、种植业

实施耕地质量提升专项行动，集中连片打造集“基础配套+数字智能+生物措施+高效节水+社会化服务”于一体的高标准示范农田。实施耕地地力保护提升行动，推进“三打破、五统一、一重新”模式，推进碎片化耕地集中连片整治。实施粮食安全战略，以引入好品种、推广好方法、确保好品质、打造好品牌、争创好效益为主要建设内容，逐步调整优化作物种植结构和比例。在做好设施农业园区产、供、销服务的基础上，同时每年以 200 亩左右的建设速度稳步推进设施农业建设，每年以 1000 亩左右的建设速度稳步推进现代农业建设。并在种植项目方面要进行全面优化，不仅要巩固好蔬菜、小杂粮及设施果树等常规项目的发展成果，还要积极探索经济作物新型种植项目，力求设施农业、现代农业效益得到有效增加和充分体现。

（一）粮油产业

全旗粮油作物播种面积稳定在 38 万亩以上，粮油产业成为农牧业增效、农牧民增收的主导产业之一。综合考虑各地区资源禀赋、产业基础与发展潜力，红庆河镇、伊金霍洛镇和苏布尔嘎镇具备较好粮油产业发展基础，予以重点支持发展。

主要内容：突出抓好玉米、马铃薯和小杂粮生产，加快优化区域布局和品种结构。增加马铃薯、高粱及小杂粮种植，计划十四五期间，每年增加种植马铃薯 0.5 万亩，十四五末马铃薯种植面积达 5 万亩。高粱及小杂粮每年增加 0.2 万亩，十四五末达到 1.7 万亩。加大高标准农田及节水基地建设力度，计划年实施提升改造高标准农田 1 万，新建高标准农田 0.5 万亩。推进发展农畜产品加工产业发展，力争十四五末形成小杂粮、面粉、粉条等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加大高标准农田及节水基地建设力度，提高生产基地建设水平和产业化经营程度，加大储藏和市场流通体系建设力度，因地制宜的积极引进一批高标准、高技术含量的加工企业，提高加工转化率和附加值。

主推技术：加大新品种、新技术、新材料的引进试验示范力度。大力推广绿色高产高效集成栽培、病虫害统防统治、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废弃物综合利用等技术。

发展模式：大力推行土地托管、合作经营等种植模式，对内抓标准、抓质量，对外建基地、拓市场，逐步实现统一良种供应、统一生产标准、统一管理技术、统一销售价格，

实现种植标准化、生产集约化、基地规模化、产品订单化、销售品牌化，全面提升竞争力。

（二）瓜果蔬菜产业

我旗光照充足、气候冷凉、土壤洁净度高、距离中心城区近，具有发展瓜果蔬菜产业的独特优势。以农牧民增收为核心，绿色和有机蔬菜生产基地建设为重点，按照适应市场、发挥优势、因地制宜、特色发展的原则，重点在具备较好瓜果蔬菜产业发展基础的伊金霍洛镇、苏布尔嘎镇、红庆河镇支持瓜果蔬菜产业发展。

主要内容：围绕发展设施和露地瓜果蔬菜，支持集约化育苗场、生产、冷链设施建设；大力发展贮藏保鲜、精选包装及深加工；支持专用品种、集约化育苗、水肥一体化、病虫害绿色防控、连作障碍、轻简化栽培、商品化处理等关键技术的研发、引进和推广。重点打造“红庆河”、“美好农场”等蔬菜品牌，发展壮大宏焱、朵日纳、光亚等行业领军企业的优势地位，整合同业资源集中打造以“红庆河”“美好农场”蔬菜为代表地设施农业品牌，将其发展成为城市核心区的绿色“菜篮子”基地。

主推技术：大力推广绿色高产高效栽培技术，加快新品种、新技术、新材料引进试验示范推广。推广以滴灌、微喷灌为主的节水型瓜果蔬菜种植；推广应用生物菌肥、微肥、配方施肥等综合技术，减少化肥施用量，提高瓜果蔬菜产量和品质；推广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以生物防治和物理防治为主，推广应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化学农药，确保产品农残不

超标；推广嫁接技术、轻简化栽培技术等，提高设施农业种植水平。

发展模式：推行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商品化处理、品牌化销售和产业化经营，提升瓜果蔬菜生产水平。创新科技服务机制，建立农技服务精准到户机制，全面提高农牧户瓜果蔬菜种植水平。积极推广“科技+龙头企业+党支部+合作社+基地+农牧户”的生产模式，完善利益联结机制。采用多种形式，调动科技人员服务的积极性，提高农牧户的种植水平，解决农牧户瓜果蔬菜生产中的技术问题。

（三）特色种植业

加快我旗农业转型升级，扎实推进产业振兴工作，把发展特色种植业作为建设现代农业体系的重要内容，将经济作物种植确定为促农增收的重要产业，引导鼓励大力发展经济作物种植，加大扶持力度。我旗西部红庆河镇、苏布尔嘎镇、伊金霍洛镇空气、水、土壤非常适合中药材种植，具备较好中草药产业发展基础，予以重点支持。

主要内容：重点抓好板蓝根、大黄、黄芪、黑枸杞、五味子中草药种植基地建设。加快中药材烘干初加工厂房建设，提高中药材初加工转化率和附加值。结合其它中药制作保健药品。

主推技术：加大新品种、新技术、新材料的引进试验示范力度。开展中药材标准化生产技术推广，适时早播，合理密植，精准施肥，及时中耕培土，科学调控温、光、水、气，

绿色防控病虫害，实现产地绿色初加工，达到中药材“安全、有效、可控”的质量目标。

发展模式：为了能把更多的农牧户纳入其中，基地以建成产业园、增加收入为目标，实行“租金+薪金+股金”三金链接产业发展模式。即以农牧户、种植大户、专合组织为主体，以土地入股、资金入股、务工、自主种植为手段，享受利益分红。

到 2025 年，全旗农作物总播面积稳定在 50 万亩左右，稳定形成年供绿色蔬菜 10000 吨，主要蔬菜产品供应量年均增长 3000 吨以上，小杂粮 2500 吨，亩产量达 1500 千克以上的中草药材种植面积达 5000 亩，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定在 1 亿公斤以上。高标准农田面积达到 16 万亩以上。

二、养殖业

全面加强高端奶牛、肉牛、绒山羊、肉羊等现代标准化设施养殖建设，以西部四个镇为重点，支持标准化育肥场建设，培育打造设施畜牧业重点地区。实施畜牧业提质增效工程，大力发展公司+养殖基地和家庭牧场，进一步提高畜牧业在大农业中的比重，打造草食畜牧业及特色畜禽绿色生产基地。

（一）绒山羊产业

全力推进绒山羊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采用“绒山羊良种扩繁集成技术”，逐步完善良种繁育体系，打响“敏盖”绒山羊特色品牌。大力发展规模养殖，支持“敏盖”绒山羊良繁体系和交易市场建设，提高“敏盖”绒山羊品质和效益，充

分发挥绒山羊专业协会作用，通过建设养殖基地、在苏布尔嘎镇集中交易，辐射带动周边地区发展绒山羊养殖产业，进一步将“敏盖”绒山羊品牌做大做强。

主要内容：以苏布尔嘎镇为中心，向周边辐射发展绒山羊种羊场联合育种户、绒山羊核心群、人工授精站，推广胚胎移植等技术，以绒肉兼用为主攻方向，推广同期发情等技术。支持绒山羊家庭牧场、公司化养殖场、养殖大户发展。培育规范运行的绒山羊专业合作社。

主推技术：重点推广同期发情、人工授精、提质增绒、胚胎移植等技术，提高绒山羊个体生产性能以及整个绒山羊产业的竞争力和经济效益。

发展模式：以“企业+项目+资金（土地）折股量化”“企业+党支部+基地+农牧户”模式为主，以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等为主导的生产组织模式为辅，提升中小规模户和散养户的组织化程度，向标准化、规模化方向发展。

（二）肉羊产业

综合西部四镇的肉羊养殖基础、养殖规模与生态环境状况，在全旗条件较好的嘎查村优先扶持肉羊产业发展，积极引进产肉性能好的杜泊、萨福克等优质品种，建设肉羊养殖基地，进一步提高规模化养殖水平。

主要内容：大力支持肉羊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培养纯种杜泊、萨福克种公羊，提高种公羊供给能力。建设肉羊育种户、人工授精中心站，推广胚胎移植，对农牧户实行政策补贴，免费配种或低价配种。推广接冬羔、早春羔，加快

畜群周转，增加羊肉产量。支持生态家庭牧场发展，强化草原品牌建设，建设草原高端肉羊生产基地。支持肉羊繁育专业大户、养殖企业发展，推广三元杂交、一年两胎（或两年三胎）、一胎多羔技术，提高繁殖率，加快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组建规范运行的肉羊专业合作社。

主推技术：依托自治区千万只肉羊高产创建工程，提高肉羊个体产出。通过肉羊选育提高和杂交改良，实现个体单产和畜群质量同步提高。重点推广选种选配、经济杂交、舍饲育肥等饲养管理技术，提高肉羊个体生产性能和肉羊产业经济效益。

发展模式：大力推动新型经营主体实施规模化经营，牧区积极推动草牧场规范流转，整合畜牧业生产资料，引导扶持养殖能手向专业大户、联户、合作社等形式的家庭牧场方向发展。积极引进社会资本，发展“企业+项目+资本折股量化”“企业+党支部+基地+农牧户”、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等为主导的生产组织模式，提升中小规模户和散养户的组织化程度，向标准化、规模化方向发展。进一步推广已经建成的肉羊追溯体系，推动原产地地理标识和绿色、有机产品认证，扩大认证肉羊产地规模，实现全产业链可追溯管理。

（三）生猪产业

猪肉作为国内消费者最常消费的肉类产品，市场需求潜力巨大，我旗红庆河镇、札萨克镇、苏布尔嘎镇具备较好生猪产业发展基础，要加大扶持力度，扩大生猪饲养规模，采用先进的标准化养殖技术，加强疫病防控能力，降低经营风

险，节约生产成本，提高生猪养殖效益。在巩固完善已建成和正在建设的生猪养殖体系的基础上，推进生猪养殖产业转型升级工程，鼓励和扶持饲养周期短、经济效益高、生态效益好的精品优质生猪养殖场、养殖园区建设，推广发展高效优质养殖模式，促进生猪养殖标准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

主要内容：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坚持生态养殖、清洁养殖；发展循环农业，推动废弃物综合利用，促进生猪生产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以集中屠宰、品牌经营、冷链流通、冷鲜上市为主攻方向，提高生猪屠宰现代化水平。

主推技术：以杜洛克、长白、大白品种为主，加大本土化选育，着力提升生猪生长发育性能和繁殖性能，提高核心种源自给率。加大人工授精站建设，应用人工授精技术提高优良种公猪的利用效率，降低疾病传播风险，改善产品质量。加强养殖场综合防疫管理，切实落实免疫、监测、检疫监管、无害化处理等各项防控措施，加强种猪场疫病净化。

发展模式：按照统一规划建设、统一供应仔猪和饲料、统一技术指导和防疫、统一回收商品猪、保证按合同价回收的产业链模式，建立“企业+党支部+合作组织+农牧户+保险”“企业供种+集约化养殖+资本折股量化”等利益联结机制，实现农牧养殖户养殖和出售环节零风险。实施“互联网+生猪”发展战略，形成多形式、多层次的社会化服务体系，带动农牧民增收致富。

（四）肉牛产业

受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膳食结构的变化，牛肉产品市

场需求平稳增长。肉牛作为草食家畜中饲草料转化率较高的畜种，过腹增值能力强，能充分发挥农区农作物秸秆和牧区优质饲草资源丰富优势，提高饲草料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肉牛养殖基地主要分布在红庆河镇、苏布尔嘎镇、伊金霍洛镇、札萨克镇。重点扶持乌兰科创园、门克庆嘎查肉牛养殖、兰家圪卜村综合服务有限公司、昊邦乳业有限责任公司等规模化肉牛养殖基地发展壮大，打造知名本土品牌。指导建立专业协会或活动组织，并通过专业化调度和管理，辐射带动旗内周边地区发展肉牛养殖，促进更多农牧民增收致富。

主要内容：持续引进以西门塔尔、利木赞、安格斯为主的优质肉牛，加大本土肉牛改良力度，优化畜群畜种结构，突出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提高基础母畜种群数量和个体产量，培养纯种公牛，用于冻精生产，对农牧户实行政府补贴，免费配种或低价配种。新建生态家庭牧场、公司化养殖场、养殖大户。积极培育规范运行的肉牛专业合作社。

主推技术：积极引进国外西门塔尔、利木赞、安格斯等高端肉牛种母牛，通过扩繁和品种改良，进一步提高基础母牛质量和牛肉品质。加大人工授精站建设，利用西门塔尔、利木赞、安格斯等优良种牛开展人工授精，发挥杂交优势，提高个体产肉数量和质量，带动肉牛生产水平的提升。发展生态养殖、加强饲养管理，提高繁殖率，增加基础母牛存栏量。推广北斗卫星放牧技术，降低生产成本。

发展模式：按照“育种、扩繁、育肥、加工、品牌、销售”全产业链模式，通过股权合作、基础设施投资、农牧户

小额信贷等方式，龙头企业与有意向发展肉牛养殖的家庭牧场、贫困农牧户合作，建立“企业供种+集约化养殖示范+农牧户养殖扩繁+协议收购”“企业+党支部+合作社+农牧户”等利益联结机制，打造伊金霍洛旗草原牛肉公共品牌，采取“互联网+”方式，推广线上线下营销模式，开拓消费市场，推动传统畜牧业向现代畜牧业转型升级，实现农牧业产业化发展新格局，带动农牧民增收致富。

（五）水产养殖业

全旗西部四个镇为重点养殖区域。扶持20亩以上池塘、水库规模性养殖户，以发展大宗优良新品种为主，名、特、优品种为辅助的养殖模式。

主要内容：为上规模、上档次的水产养殖户引进大宗优良新品种及部分名、特、优品种，创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培育规范运行的水产养殖协会及全旗建一处标准化鱼饲料加工厂。

主推技术：重点推广小水面名优品种精养技术、百亩以上水面大宗优良品种“稀放精养、生态立体”养殖技术、网箱养鱼、台网捕鱼技术及水质调控技术。

发展模式：以“企业+党支部+基地+水产养殖户”的模式，推行规模化养殖、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大力提升科技人员的技术服务水平、创新技术服务机制，全面提高农牧户水产养殖技术水平。加大大宗优良品种及名优品种的引进开发力度，建立水产良种生产基地，推进水产健康养殖，加快新型渔业经济发展，按照“以消费带动生产”思路，适

应现代生活新需求，加快开发我旗水库、湖泊各类天然鱼类的品牌资源。依托湖泊、水库及旅游景区的环境优势，加快建立一批集观赏、垂钓、餐饮为一体的休闲渔业基地，大力拓展渔业产业功能，提高渔业组织化程度，延伸产业链，做优、做大、做强我旗特色水产业。

（六）特色养殖业

加大特色养殖宣传力度，建立健全扶持政策，提高特色养殖业精品化、规范化、产业化发展水平，多方面拓宽特色禽畜产品销售渠道。发展乌驴、白羽鸡、藏香猪、布拉鸽、伊普吕肉兔等特色养殖业，依托内蒙古蒙泰集团有限公司、晋泮源农牧业公司等企业采取企业+农户的模式，发展特色养殖，构建全产业链，建成较为健全的特色养殖、销售链条，形成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养殖布局，把特色养殖打造成农牧民增收、就业增加、经济增长的新亮点。

力争到 2025 年，全旗规模化养殖场达到 50 个，牲畜年饲养数达到 70 万头只，出栏数达到 45 万头只，肉类总产量达到 1.5 万吨以上。水库商品鱼养殖面积保持在 1.2 万亩，湖泊可利用养殖面积保持在 9 万亩，池塘养殖面积要达到 0.7 万亩。水产品总量达到 1200 吨，年均增长 50 吨。

第三节 大力发展绿色农畜产品加工

实施农畜产品加工产业化行动，优化加工业布局 and 结构，构建现代农畜产品加工体系，实现农畜产品多层次、多环节

转化增值。

一、优化加工业布局 and 结构

根据种养业布局和规模，因地制宜推动羊绒、肉羊、肉牛、乳业等地方农畜产品就地就近精深加工，支持农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精深加工，不断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实现变销售“原字号”产品向销售“优字号”“精字号”“特字号”产品转变。引导屠宰加工向养殖集中区转移，大力发展牛羊肉精细分割、冷鲜肉加工、熟食制作，促进“运畜”向“运肉”转变。鼓励支持产品创新、食品研发，大力发展预制菜、即食小吃、休闲食品等精深加工，开发更多功能性、保健型食品，提高产品附加值和溢价能力。推动现代食品加工产业、地产食品加工园区发展，就近转化农牧业原料和产品。支持加工型农牧业龙头企业向一、三产业拓展，发展集文旅农科为一体的农牧业产业化经营，实现全产业链增值。

二、构建现代加工体系

依托国家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和市级农牧业高质量发展瓜果蔬菜小杂粮项目，以建设骨干型冷链物流基地为契机，完善农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节点布局，在阿镇城市核心区建设大型农畜产品仓储保鲜和物流批发市场。在各镇和田间地头因地制宜建设规模适度、经济适用、节能环保的自用型或服务型农畜产品仓储保鲜物流设施。支持龙头企业精深加工装备改造升级，大力发展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主食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培育一批家庭工场、手工作坊、乡村车间。加大农畜产品副产物综合利用力度，示范

推广典型模式，支持发展低碳、低耗、循环、高效加工，逐步形成农畜产品初级加工、精深加工、主食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四位一体”协调发展的加工体系。到 2025 年，全旗新建农畜产品冷链集配中心 1 处、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70 个，新增仓储保鲜库容约 1 万吨。主要农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 80%，农畜产品加工业与农牧业总产值比值达到 2.8:1。

第四节 完善农畜产品流通体系

发展新型流通业态，构建全程覆盖、区域集成、配套完备的新型流通体系。实施休闲农牧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开展乡村旅游发展提质升级行动，不断培育壮大新产业新业态。

一、加强农畜产品品牌体系建设

依托我旗现有的农牧业优势特色产业及优质农畜产品资源，创建一个多品类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通过建立品牌培育管理运营机制，设立准入门槛，把全旗优质农畜产品统一打包纳入区域品牌范畴，通过区域公用品牌的统一运营，全面提升我旗优质农畜产品的质量与档次，力争用三年时间，将旗级区域公用品牌建成在国内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区域公用品牌。引导农畜产品绿色、有机产品商标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申请注册。

二、加快农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

加快农村流通体系和农产品市场体系转型升级，加强区

域性农畜产品产地市场和集散地市场建设，完善农畜产品烘干、预冷、加工、储存、运输、配送、金融、信息等设施建设和配套功能，提高流通效率。积极发展“中央厨房+冷链配送+物流终端”“中央厨房+快餐门店”“健康数据+营养配餐+私人订制”等新型业态，全面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改造升级，促进市场管理信息化。

三、强化物流基础设施体系建设

建设不同规模、经济实用、功能完善的农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形成以产地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为枢纽、以产地低温直销配送中心为节点、以产地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为基础的农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项目体系。鼓励支持云东公司等国有企业及龙头企业，建设具有一定规模、集中采购、低温加工、中转保鲜、应急保供、冷藏冷冻和冷链运输配送能力的大型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打造现代农畜产品流通体系的重要平台和链接城乡农商的关键枢纽。

建设农畜产品产地低温直销配送中心。围绕瓜果蔬菜、牛羊肉等主导特色农畜产品，建设或改造具有集中采购和跨区域配送能力的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衔接产区、对接市场，打造农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的节点，构建农畜产品设施、工艺、技术、质检、培训等核心要素的产地综合服务中心。

建设农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依托国家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项目和鄂尔多斯市瓜果蔬菜小杂粮扶持政策，鼓励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和村集体组织在产地田间因地制宜建设经济适用、节能

环保、规模适度的自用型或服务型农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十四五”期间，建设田间地头型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 80 个左右。

四、推进新型电子商务网络建设

不断增强旗区、乡镇、嘎查、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和配送中心服务功能，加快构建网络营销、网络预订和网上支付等公共服务平台，拓展电子商务营销渠道，大力发展网上销售、电商交易等新型营销和流通模式。培育农产品网络销售电子商务品牌，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到 2025 年，新型电子商务网点实现旗乡村全覆盖。

第三章 推进农牧业高质量发展

培育壮大优势特色农牧业产业，打造产业集群、产业园、产业强镇、“一村一品”，加快推动构建现代农业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建设，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农业生态保护，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加快农村牧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把产业链主体留在县域，把就业机会和产业链增值收益留给农民。

第一节 农牧业提质转型升级

一、打造优势产业集群

围绕绒山羊主导产业，打造涵盖生产、加工、流通、科技、服务等环节为一体的绒山羊产业集群。以苏布尔嘎镇六大养殖园区为中心，向西部红庆河镇、伊金霍洛镇、札萨克镇辐射。形成中心推，周边扩的产业布局。因地制宜，为养而种，种养结合的空间布局。建成优质绒山羊养殖基地，着力解决目前绒山羊品质参差不齐，优质羊绒产量低、科技支撑不足、羊肉精深加工能力不足等产业发展短板和弱项。进一步强化创新链、拉长产业链、完善交易链，推动龙头企业不断做大做强，全面提升我旗绒山羊产业的整体实力、市场竞争力。

二、打造现代农牧业产业园

“十四五”期间，争取创建1个市级农牧业产业园。引导各镇加强政策创新，鼓励开展现代农牧业产业园创建工作，争取在“十四五”末，形成主导产业特色优势明显、全产业链开发格局、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规划布局科学合理、建设水平区域领先、绿色发展成效突出、带动农民作用显著、政策支持措施有力、组织管理健全完善的市级农牧业产业园。

三、打造特色产业强镇

在镇域范围内，聚焦农牧业主导产业，聚集资源要素，吸引资本聚镇、能人入镇、技术进镇，强化创新引领，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十四五”期间，培育2个主导产业突出、产业链条深度融合、创新创业活跃、产村产城一体的产业强镇，示范带动乡村产业转型升级，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乡村全面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四、打造“一村一品”示范嘎查村

通过政策扶持、招商引资多种形式，加大资金项目投入，促进产业提档升级，“十四五”期间打造8个“有特色、有亮点、可示范、可推广”“一村一品”示范嘎查村，逐步连点成线，连线成片，辐射带动整体水平不断提升。

五、打造农旅融合产业

突出以全域旅游融合高质量发展，全力提升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充分依托和挖掘农牧业生态、农耕文化、草原文化、民族文化、历史文化、庭院经济等资源，打造各类主题鲜明的特色项目、精品线路，构建游、购、娱产业新体系。依托龙活音扎巴村、哈沙图村、苏布尔嘎嘎查、布拉格嘎查

等资源，以休闲农牧业、绿色景观、田园度假、风情民俗、健康养生为主题，培育农牧业公园、驿站、乡村民宿、休闲农牧场、生态村等新兴业态，建设一批乡村旅游产业集聚区，推进乡村旅游发展。规划布局自驾游、休闲游、亲子游等精品旅游线路，打造周边地区假日休闲和亲子旅游目的地。依托成陵、郡王府、颐和生态文化博览园等文化底蕴深厚的景区和益丰寨、非遗小镇等乡村旅游资源，发展红色旅游、研学旅游，打造周边地区中小學生自然见学基地。推动特色产业区积极开发观光娱乐、自由采摘、摄影写生、科普教育等互动体验产品。进一步提升查干柴达木民俗旅游设施和运营管理水平，促进其它传统村落区在保护民居建筑、民间艺术和民俗风情的前提下，开发特色民宿、专题博物馆等产品。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融合提升工程，加强农副产品和旅游纪念品、工艺品的开发、生产和营销，逐步完善乡村旅游商品生产和销售体系，实现一村一品、一村一景的发展格局。到 2025 年，力争新创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 1 个、重点村 1 个、自治区星级农牧家乐 10 个。

第二节 完善现代农牧业生产体系

完善现代农牧业生产体系，就是要用现代物质装备武装农牧业，不断改善农牧业生产条件，用现代科学技术服务农牧业，不断提升农牧业生产手段，用现代生产方式改造农牧业，不断优化农牧业生态环境，提高农业资源利用率、土地

产出率和劳动生产率，增强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农牧业良种化、机械化、科技化、信息化、标准化水平和农牧业发展动力和生产效率，提升现代农牧业生产力发展水平。

一、改善农牧业生产条件

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用现代物质装备武装农牧业，改善农牧业生产条件，增强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1.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耕地保护。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利用制度，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政策措施。严格控制未利用地开垦，依法加强和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建立完善耕地保护补偿机制，实行占优补优，坚守耕地数量红线和质量底线，确保到 2025 年，全旗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稳定保持在 21 万亩以上，“两区”划定面积在 18 万亩。全面推进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切实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制度。降低耕地开发利用强度，推动用地与养地相结合，集成推广绿色生产、综合治理的技术模式。深入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有序推进治理与修复。建立健全耕地轮作休耕财政补贴制度，在生态严重退化地区、重金属污染区和地下水超采区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生态严重退化地区积极推进粮草轮作，种植紫花苜蓿等多年生牧草植物；重金属污染区以农艺技术为主，进行多年轮作休耕，

种植特种植物，吸收、降解有害物质，净化土壤；支持创建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探索高产高效和资源生态永续利用协调发展模式及政策体系，打造生产发展良好、资源永续利用、生态环境优美的可持续发展样板。到 2025 年打造 2-3 处具有示范推广价值的矿区生态型农牧业样板区。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充实建设内容、完善配套设施，确保到 2025 年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面积达到 16 万亩以上，所有高标准农田实现统一上图入库，形成完善的管护监督和考核机制。深入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建立耕地质量监测评价考核制度，加强耕地质量年度监测，实现耕地质量定级工作动态更新，推进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耕地质量平均提升 0.5 个等级（别）以上，实现藏粮于地、藏粮于技。

加强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畜禽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生产规模化、防疫制度化、粪污无害化，加快畜禽标准化基地建设，提升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标准化基地存栏达到 20 万头只以上。加强饲草料储备库建设，建立现代饲草饲料加工体系。

2. 提升信息化水平

实施农牧业信息进村入户工程，紧扣农牧民对信息服务的需求，鼓励互联网企业建立产销衔接的农牧业服务平台，加强农牧业信息监测预警和发布，提高农牧业综合信息服务水平。大力发展数字农牧业、智慧农牧业工程和“互联网+”现

代农牧业行动，鼓励对农牧业生产进行数字化改造，推进农牧业遥感、物联网试验示范和应用，提高农牧业精准化水平。搭建包括智慧农牧业大数据平台、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物联网试验示范工程、电子商务试验示范工程、土地草牧场流转交易平台、农机化大数据平台等系统工程在内的伊金霍洛旗智慧农牧业工程整体架构，实现生产环节数据、流通环节数据、加工环节数据、消费环节数据汇集，支持智慧农牧业发展。

二、提升农牧业生产手段

实施科技展翅重大工程，用现代科学技术服务农牧业，提升农牧业生产手段，为农牧业发展拓展新空间、增添新动能，引领支撑农牧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加快农牧业科技进步，提高农牧业科技自主创新水平、成果转化水平。

1.提升农牧业科技创新水平

紧紧围绕促进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主线，把提高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劳动生产率作为主要目标，把增产增效并重、良种良法配套、农机农艺融合、生产生态协调作为基本要求，着重开展科技成果的试验示范和技术传播扩散活动。支持涉农企业自主开展农牧业商业化育种、农牧业污染防治、农畜产品加工等领域的技术创新。在作物改良、病虫害防控、生态循环农业、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农机农艺融合和农业大数据等关键领域，绒山羊、肉羊、肉牛、乌驴、瓜果蔬菜等优势特色产业以及生态建设等方面研发实用配套技术系统，引领传统农牧业向现代农牧业转型发展，为加快

农牧业现代化进程提供科技支撑。

2.推动现代种业创新发展

制定和完善优良品种奖励政策，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玉米、杂粮杂豆、饲草等品种年推广面积或系列品种累计推广面积达到规定要求的优良品种给予一次性奖励；鼓励建立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并配套建设资源圃、隔离带及相关基础设施；推进玉米育繁推一体化建设，鼓励育种科研单位建立集中稳定的玉米、杂粮杂豆、蔬菜、饲草等良种生产基地，每年推广熟化的农作物新品种及配套技术 1 万亩以上，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保持在 85%以上。明确监管重点，对于重大案件要依法公开监管信息；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开展新品种展示等工作。全面加大畜种良种化力度，畜禽良种化率达到 95%以上。继续推进敏盖绒山羊“两羔一优”良种繁育体系建设，敏盖绒山羊种公羊供种能力保持在 2100 只左右。

3.打造农牧业科技创新平台基地

集聚科技、产业、金融、资本等各类创新要素，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合作，加快农牧业科技试验示范园区和基地建设，完善农牧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机制，注重新技术引进、区域特色农牧业研究和成果转化应用，加速新成果的推广。打造一批乡村产业科技引领示范区，重点围绕做强区域主导产业、资源环境修复保育、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三方面内容，组建绒山羊、肉牛、肉羊、生猪、瓜果蔬菜等

示范推广团队，开展科技服务，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技术路径与运行机制，促进农牧业产业化发展和产业集群的形成。根据农牧业产业发展需要，因地制宜摆布试验示范基地、设置田间学校，试验在基地内实施，成果在基地内展示，培训在基地内进行，实现科技与生产、集成与示范、教育与推广紧密结合，着力解决全产业链的技术难题。

4.加快推进农牧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开展“优秀科技工作者”、“优秀科技特派员”、“优秀科普工作者”等评比表彰及举办“农牧业科技展览会”等活动，大力宣传农牧业科技工作新成效，宣传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宣传农牧业科技工作者的先进典型。加强职业农牧民、农村牧区干部和新型经营主体的生产、经营和创业技能培训。鼓励和支持生产经营主体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着力加强重大科技成果的集成熟化、示范推广和转化应用，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率和普及率。到 2025 年，全旗农牧业先进实用技术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三、优化农牧业生态环境

深入实施农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用现代生产方式改造农牧业，优化农牧业生态环境，推进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带动节本增效、提质增效，促进农牧业资源利用方式由高强度利用向节约高效利用转变。

1.推进质量兴农

实施农畜产品质量安全行动，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强化重大动植物疫情疫病防控能力。实施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强化动植物疫情疫病监测防控和主要物流通道检验检疫能力建设。对于我旗已发生的有害生物，要科学有效防控。要防止传入少花蒺藜草、刺萼龙葵、美国白蛾等有害生物。要着力推进旗、镇兽医实验室监测能力和生物安全水平建设。加快构建全旗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统筹推进“防疫·诊疗+”兽医社会化服务模式。健全完善动物疫病网格化管理和信息化建设，鼓励推动种畜禽场实施疫病净化策略，加强疫情应急处置能力，有效控制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发生，快速处置突发疫情。优先防治布病、结核病、包虫病等重点人畜共患病，推行动物和动物产品指定通道进入制度，降低外来动物疫病传入风险。加快推动完成马属动物无疫病区建设工作。

健全农牧业标准体系。加强产地环境保护和源头治理，推进标准化园（区）建设，推行减量化生产、清洁化生产、标准化生产技术，规范生产行为，控制农兽药残留，净化产地环境，扶持龙头企业、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种养大户率先实行标准化生产。到 2025 年，主要大宗农畜产品标准体系基本建立，形成完善的标准化生产技术体系，种植业标准化种植面积达到 20 万亩。养殖业标准化生产达到 30 万头只。全面提升农牧业标准化、绿色化、优质化、高效化发展水平，实现产业转型升级。

全面提升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一是健全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体系。到 2025 年，农畜产品旗镇村三级网

格化监管体系和旗镇两级检测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全部行政嘎查村都设立村级协管员，监管人员能够满足监管工作需要；旗检测机构具备农牧业投入品、农畜产品定量定性检测能力；镇检测室进一步提升农畜产品快速检测能力。农药、兽药、种子、化肥、饲料等农牧业投入品经营主体实现可追溯管理，自治区以上级龙头企业以及农牧业部门支持建设的各类示范基地全部纳入监管追溯范围。二是巩固自治区安全县成果。到 2025 年，生产的重点农畜产品实现质量安全可追溯管理，生产的主要农畜产品总体合格率达到 98%以上，本地生产的主要农畜产品中禁用药物监测合格率达到 100%。

2.推进绿色兴农

围绕农牧业生产环境污染防治，建立农牧业生产“四进四控”制度，构建秸秆、废旧农膜和滴灌微喷管、畜禽粪污等农牧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体系，加快推进种养循环一体化，实现“一控两减三基本”的农牧业面源污染防治目标。推进农林产品加工剩余物资源化利用。基本建立生产科学、环境清洁、约束有力、绿色高效的产地环境净化管理制度和技术体系。

推进高效节水行动。综合运用先进的水利工程技术，适宜的农艺技术和科学用水管理等综合措施，充分提高水的利用率和水分生产率。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农业节水长效机制和政策体系。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健全节水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体系。强化农业取水许可管理，严格控制地下水利用，控制地下水漏斗区、地表水过度利用区用水

总量，地下水超采严重地区以休耕补水为主；地下水超采区积极改善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条件，积极调整种植结构，大力推广低耗水农作物，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充分利用天然降水，积极有序发展雨养农业。大力发展节水灌溉，全面实施区域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行动，大力推进土地集约化经营，加强田水林路机电配套建设。到 2025 年，农田有效灌溉面积达到 35 万亩以上，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达到 16 万亩，全旗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5。

加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力度。一是实施化肥负增长行动。通过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种植绿肥，改单施化肥为有机无机配合，并结合深耕深松，逐步创建深厚、肥沃、安全的耕层土壤；通过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缓释控肥料、水溶性肥料、生物肥料等新型肥料的试验示范和大面积推广等措施；通过推广适用施肥机械、设备，改表施、撒施为机械深施、叶面喷施，并逐步推广适合当地水肥一体化等措施，改进施肥方式；组建全旗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2025 年，全旗化肥总用量逐年减少，肥料综合利用率均达到 46% 以上，其中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化肥使用量实现负增长，基本建立化肥科学合理使用制度。二是实施农药负增长行动。加强病虫草鼠害监测预警能力，开展高效低风险农药使用试点，示范推广现代高效植保器械和全程绿色防控技术集成模式，推动精准科学施药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推进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绿色防控，全面提高植物保护水平。2025 年，全旗农作物病虫短期预报准确率达

90%以上，中长期达 85%以上。玉米等主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超过 40%，蔬菜、水果、马铃薯、玉米等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超过 41%，农作物病虫害损失控制在 5% 以下，农药综合利用率达到 40%以上，种植业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基本建立农药科学合理使用的制度。三是强化农牧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加强农牧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逐步实现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按照“源头减量、过程管控、末端利用”的思路，鼓励企业回收残膜和滴灌微喷管；禁止焚烧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在全旗范围内推动秸秆饲料化、燃料化利用试验示范点和收储运体系建设；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规模畜禽养殖场（区、户），加强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设施建设，老旧养殖场补齐短板，配套与养殖规模和处理工艺相适应的粪污消纳用地，配备必要的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设施，研究并推广养殖污水资源化利用与水肥一体相衔接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对新建、改建、扩建的养殖场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到 2025 年，农膜回收率达到 85%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 91%以上；全旗规模化养殖场（区）粪污设施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四、推进品牌强农

实施农牧业品牌提升行动，切实加强对“两品一标”工作的政策支持，建立健全农畜产品品牌培育认定的激励制度和保护机制，推动农牧业新型经营主体从产品竞争、价格竞争向

质量竞争、品牌竞争转变。

聚焦品牌宣传推介。充分利用各类农牧业展会和营销推介活动以及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开展农畜产品宣传推介活动。坚持举办中国农民“丰收节”，组织参加内蒙古及农业农村部、相关省市区举办的农业展会，通过精品展示、进社区展销、举办推介会，提升我旗绿色农畜产品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加强农畜产品品牌建设。将品牌打造与农畜产品生产功能区建设，绿色、有机等产品认证紧密结合，擦亮老品牌，塑强新品牌，重点打造“敏盖”内蒙古白绒山羊区域公用品牌。分行业、有重点、有计划推进“小而美”的特色农畜产品品牌创建工作。强化品牌质量管控，建立农牧业品牌目录制度，实行动态管理。2025年，培育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畜产品及全国名特优新农畜产品达到20个以上，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升。

建立完善优势农畜产品追溯体系。推进优势农畜产品产地追溯体系建设行动，引导参与追溯的种养殖场户与加工企业建立利益联结关系，依托“种植+养殖+加工+销售”产业一体化全程可追溯羊肉产销模式。推进农畜产品合格证明制度，逐步实现主要农畜产品实行追溯管理。

第三节 建立现代农牧业经营体系

建立现代农牧业经营体系，就是要加大体制机制创新力度，培育规模化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形成立体式复合型现

代农牧业经营体系，加快建设职业农牧民队伍，培育壮大创新创业群体，形成一支高素质农牧业生产经营者队伍，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壮大农村牧区集体经济，提升现代农牧业组织化程度。

一、培育新型经营主体

实施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大力培育多层次、多元化、多类型的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推进家庭经营、集体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经营共同发展，引导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提升规模经营水平、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更好发挥带动农牧民进入市场、增加收入、建设现代农牧业的引领作用。

1. 推动群体发展型规模经营

鼓励有实力的农牧民合作社以土地、林权、资金、劳动、技术、产品为纽带，采取共同出资、共创品牌、共享利益等方式依法组建联合社。鼓励农牧户以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价入股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加大对小农牧户生产的政策扶持，改善小农牧户生产设施条件，加强科技培训和职业教育，促进小农牧户和现代农牧业发展有机衔接。吸收城市工商资本开展种子、加工、销售、生产服务等生产经营，向农牧业输入现代生产要素和经营模式。

2. 支持发展家庭农牧场和农牧民专业合作社

积极培育和规范建设家庭农牧场，鼓励青年农牧民、大学生创办家庭农牧场，引导一般农牧户发展成规模适度的种养大户和家庭农牧场，开展标准化、生态化、专业化生产。

引导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集群集聚发展，参与农牧业产业化示范基地等建设，促进农牧业专业化布局、规模化生产。到2025年各类合作经济组织达720家，旗级以上示范合作社达77家；家庭农牧场达603家，旗级以上示范家庭农牧场达184家。

3. 壮大龙头企业发展

鼓励龙头企业适应市场需求变化，引导农牧户调整优化种养结构，实现农牧业供给侧与需求端有效匹配。引导龙头企业以“企业+农牧民合作社+农牧户”、“企业+家庭农牧场”等形式，实现产加销一体化经营，健全和完善龙头企业与农牧民利益联结机制，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的辐射带动作用，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鼓励龙头企业提供技术指导、技术培训等服务，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和家庭农牧场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鼓励龙头企业强化供应链管理，制定农畜产品生产、服务和加工标准，引导农牧民合作社组织、种养大户和家庭农牧场从事标准化生产。引导龙头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研发优质特色农牧产品，强化品牌建设，提升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力争到2025年，全旗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达到50家，其中自治区级龙头企业达到10家。农牧业龙头企业与农牧民建立紧密型利益联结率达到70%以上。

4. 积极培育农牧业产业化联合体

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统领，以保护农牧民利益促进农牧民增收为核心，以提质增效为导向，以推进农村牧区一二

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为动力，积极培育发展带农作用突出综合竞争力强、稳定可持续发展的农牧业产业化联合体，优化整合生产要素，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拓宽增收链，提高农牧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通过龙头企业、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牧场紧密合作，创新农企利益联结模式，完善利益分享机制，带动普通农牧户共同发展，同步分享农业现代化成果。到2025年我旗农牧业产业化联合体达到10家，其中自治区级农牧业产业化联合体达到5家。农牧业产业化联合体成为引领我旗农牧业产业化发展和带动农牧民增收致富的骨干力量，基本实现各类联合体运行良好，经营收入和利润稳定增长，市场竞争力和带动示范能力明显增强，联合体内各类经营主体联合紧密、分工明确、链条完整、优势互补、利益共享的目标。

二、培育新型服务主体

建立健全新型农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形成各类服务主体竞争充分、竞相发展，专项服务标准化程度明显提高，综合服务集成化水平显著提升的局面。

1. 加强农牧业科技服务

积极推行农技人员派驻制度，建立完善“科技人员直接到户、良种良法直接到田、技术要领直接到人”的长效服务机制，形成以户带户、以户带村的农牧业先进实用技术宣传培训、技术指导和示范推广新模式。鼓励兴办民间科技服务机构，培育现代农牧业产业技术创新团队。鼓励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农牧业龙头企业聘用大学毕业生担任技术骨干，领办农牧业

试验示范基地，开展农牧业技术服务。探索建立职业农牧民培育制度，支持农牧民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龙头企业等主体承担培训任务。采取与高等院所签订协议代训、聘请教师授课等方式，加强师资队伍、精品课、精品教材、田间学校和高素质农牧民创业基地建设。开展以实用技术带头人、生产带头人和服务带头人为重点的新生代农牧民培育工程，实施“农村牧区实用人才培养工程”、“高素质农牧民培育工程”，着力培育一支数量充足，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特色农牧实用人才队伍。每年培育高素质农牧民等各类农牧业人才 150 人，到 2025 年共计培育 750 人次。

2. 强化基层农牧业公益性服务机构建设

按照市场导向、主体多元、形式多样、竞争充分、规范发展的原则，培育多元化农牧业服务主体，探索建立农技指导、信用评价、保险推广、产品营销于一体的农牧业公共服务组织。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先服务后补助等方式，引导鼓励经营性服务组织开展社会化服务，逐步建立政府向经营性服务组织购买农牧业公益性服务机制，实现农牧业公益性服务供给机制运行顺畅、持续发展。积极推广托管服务模式，鼓励种粮大户、农机大户和农机合作社开展全程托管或主要生产环节托管，建立代耕代种、土地托管、土地入股等形式经营性服务组织。制定农牧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化流程。深入推进农牧业示范服务组织创建，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大力引导和支持工商资本、农牧业企业、供销社等积极探索“专业化服务公司+合作社+专业大户”、“专业化服务队+农牧户”、“龙

龙头企业+农牧户”等多种服务模式。鼓励民间科研机构、技术协会、中介组织开展多元化、多形式服务。积极培育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政策法律咨询等涉农中介服务组织。

3. 拓展农畜产品营销服务

鼓励、支持农牧业龙头企业、有条件的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参加国内、外农畜产品食品博览会，巩固传统市场，拓展新型市场。开展农畜产品销售推介和品牌运作，让农牧户更多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持续以“互联网+”为驱动，大力发展农畜产品电子商务，努力拓宽农畜产品销售渠道，实现农畜产品与“大市场”的无缝对接。加快推广“订单收购+分红”、“农牧民入股+保底收益+按股分红”、“企业全方位服务+农牧民生产+订单收购”等多种利益联结方式。结合四类村庄分类划定，以人口居住相对集中的自然村落居民为服务对象，在原有村级农产品销售超市的基础上，推动旗供销社农畜产品线下实体体验店向村里延伸，到 2025 年打造 50 个村级农畜产品物流配送互动服务站。

三、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实施集体经济强村工程，找准定位、选好路子，发展多种形式的股份合作，壮大新型农村牧区集体经济。探索实施股份合作、有偿服务、联合经营等方式发展嘎查村集体经济。借力各大园区，引进村集体经济项目落户发展。探索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旗，利用农村牧区闲置土地、房屋和宅基地，积极发展租赁住房、休闲农牧业、共享农牧庄、特色民宿等业态，盘活农村牧区集体组织闲置资源。支持农村牧

区集体经济组织承担或参与财政支农支牧项目建设，鼓励将财政投入形成资产量化一定比例，作为嘎查村集体资产，建立合理利益分配机制。引导支持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积极探索资产租赁型、资源整合型、服务创收型等发展模式。总结推广先进地区扶持发展嘎查村级集体经济改革试点经验，推广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牧民变股东的“三变”改革模式。

1. 发展新型合作经济

支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合作社管理相关规定领办、参办专业合作社，与其成员或其他经济组织开展经济合作，共享合作经营收益。发展股份合作经济。支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与其成员和其他经济组织合作组建股份制企业，或参股专业合作社，分享企业经营红利。发展多种经济合作。鼓励集体经济组织之间、集体经济组织与企业、集体经济组织与园区加强经济合作，推动共同发展、互利共赢。

2. 发展资源开发型经济

依法依规依序对“一户多宅”等闲置的宅基地，以及清理退出的各类工矿用地进行整理，整理后的集体建设用地可用于租赁、入股企业或开发物业项目。采取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的方式，对闲置集体建设用地复垦和农田综合整治后新增的建设用地指标、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可按规定在旗域范围内流转给城镇规划区、产业园区使用，所得土地增值收益返还村集体经济组织。结合乡村旅游发展，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引导农牧户流转闲置农房，采取租赁、参股等形式与乡村旅

游企业合作发展休闲农牧庄、乡村民宿、乡村客栈。

3. 发展土地合作型经济

鼓励和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引导农牧户以承包土地等经营权入股组建土地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土地合作社中占有一定比例的股份。以土地股份合作为基础，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原则上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土地合作社不直接从事农牧业生产经营，可由土地合作社采取市场化方式将入股土地流转给各类农牧业经营主体发展现代农牧业，并提供相关配套有偿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可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合作社和村民、农牧业经营主体等共同组建股份制企业，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4. 发展乡村服务型经济

鼓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领办、参办农牧业服务组织，为农牧业生产经营主体提供农资供应、生产管理、农机服务、市场营销、物流配送、农牧业电商等农牧业配套服务。支持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承担力所能及的乡村管理服务。鼓励搭建劳务服务平台，为村内劳动力提供信息咨询、劳务派遣、职业介绍、技能培训等劳务中介服务。

第四章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第一节 优化城乡空间布局

科学推进乡村规划。强化旗域国土空间管控，科学划定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按照人口资源环境相均衡、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空间布局与发展实际相结合的原则，立足地域、生态、经济、交通、历史基础，坚持先规划、后建设，编制旗县国土空间规划，积极有序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对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实现村庄规划全覆盖。**构建新型城镇化格局。**构建中心带动、多层次联动、多节点互动新型城镇化格局。打造以旗政府所在地为中心、镇所在地为纽带、村庄为腹地的县域城乡体系。发挥阿勒腾席热镇城市核心区的带动作用，加快提升城镇功能，增强辐射带动周边乡村发展能力。依托红庆河镇、苏布尔嘎镇、札萨克镇引领西部城乡发展，引导农村人口向重点镇聚集，打造绒山羊、肉牛、乌驴养殖等产业；依托伊金霍洛镇引领旅游产业发展；依托乌兰木伦镇、纳林陶亥镇引领工矿区域发展，通过工业化吸纳农村劳动力。**优化布局乡村生活空间。**严格保护农牧业生产空间和乡村生态空间，科学划定养殖业适养、限养、禁养区域。坚持先规划后建设，加强分类指导，保持历史耐心，遵循乡村发展规律，注重传统特色和乡村风貌保护，不搞一刀切，严禁随意撤并村庄搞大社区、违背农牧民意愿大拆大建。

第二节 打造美丽宜居乡村

以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乡村绿色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为主攻方向，加快补齐农村牧区人居环境突出短板，全面提升生态宜居品质，全力打造山清水秀、天蓝地绿、村美人和的美丽家园。鼓励支持编制乡村环境整治专项规划，推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深入推进“厕所革命”，建立和完善卫生厕所技术标准，建立管护机制，确保长效运营，到2025年常住户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8%以上。扩大农村牧区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合理确定垃圾收运处置模式，进一步完善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到2025年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系统，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居住分散的村庄鼓励采用户用污水处理方式，规模较大、人口较集中的村庄可采用村集中处理方式，将靠近城镇的村庄纳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到2025年农村牧区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100%。探索建立垃圾污水处理农牧户付费制度，完善财政补贴和农牧户付费合理分担机制。建立村庄环境长效管护机制，推行城乡垃圾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和统一管理。深入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行动，严格落实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计划，全旗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建设或改造一批集观光、体验、展示于一体的乡村旅游目的地。以建成的现有镇综合文化站和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为基础，加强基层

文化阵地建设，切实提高农村文化生活水平，提升农民综合素质，培育诚信友善、文明和谐的村风民风。

第三节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按照“农村基础设施城镇化、生活服务社区化、生活方式市民化”的思路，加强水电路气网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推进集中供水和城镇供水管网向农村延伸，农村牧区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5%。完善村庄排洪排水管网设施。加快农网改造升级工程，重点实施好中心村农网改造、农村机井通电和贫困村通动力电工程，提高农村生产供电能力，实现城乡用电同网同价。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大农村断头路、联网路建设。加快“气化伊金霍洛”向农村延伸，优先覆盖城区周边、长输管道途经等具备条件的镇、村。积极推进农村信息化建设，重点实施广播电视户户通、农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和农信通建设。加大防洪抗旱防灾减灾设施建设。加强气象为农服务体系建设，增强农业基础保障水平，深入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6万亩。优化村庄布局，加强传统村落民居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保护，加快空壳村整治，有序推进村庄整合。

第四节 实施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

一、扎实推进农村牧区厕所革命

注重因地制宜、科学引导，坚持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实效，坚持求好不求快、扎实稳步推进农村牧区厕所革命。新改户用厕所基本入院，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动入室。科学选择改厕技术模式，把标准贯穿于农村牧区改厕全过程，加强生产流通领域改厕产品质量监管，把好改厕产品采购质量关，强化施工质量监管。合理规划布局农村牧区公共厕所，加快建设乡村景区旅游厕所，落实公共厕所管护责任，强化日常卫生保洁。加强农村牧区厕所革命与生活污水治理有效衔接，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动卫生厕所改造与生活污水治理一体化建设，积极推进农村牧区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统筹使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逐步推动厕所粪污就地就农消纳、综合利用。到 2025 年，卫生厕所普及率稳步提高，农村牧区卫生厕所基本普及，厕所粪污得到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

二、加快推进农村牧区生活污水治理

坚持因地制宜、统筹推进，按照村规划、镇统筹、旗总体负责的原则，调整优化农村牧区生活污水治理规划，以沿黄重点流域、重点水源保护区、镇政府所在地、中心村、城乡接合部、旅游风景区等地区为重点，建管并重，持续推进生活污水治理。科学选择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模式，探索通过黑灰水分类收集处理、畜禽粪污协同治理、建设生态沟渠、湿地等方式，将生活污水适当处理后达到利用要求，用于庭院美化、村庄绿化和农田灌溉等。对城镇近郊地区优先纳入城镇污水管网集中处理；对居住集中的独立或连片村庄

建设集中处理设施；常住人口 300 人以下的村庄，可建立以单格式化粪池为主的单户污水处理设施。定期排查农村牧区黑臭水体。强化河湖长履职尽责。到 2025 年，全旗黄河流域重点区域农村牧区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100%，全旗农村牧区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95%。

三、全面提升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治理水平

深入开展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治理，优化收运处置设施布局，完善收运处置管理体系，加强收运和处置设施建设。推进农村牧区生活垃圾分类，构建“户收集-村集中-镇转运-旗处理”垃圾分类处理模式；推行可回收物利用或出售、有机垃圾就地沤肥、有毒有害垃圾规范处置、其他垃圾进入收运处置体系的垃圾分类处置模式。促进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收运网络和再生资源回收网络的融合，在乡村合理设置回收网点，拓宽回收渠道。积极探索“大片区统筹、跨片区组合”农村牧区垃圾无害化处理模式，以镇或行政嘎查村为单位，建设一批区域农村牧区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中心，推动现有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到 2025 年，黄河流域沿线嘎查村、水源保护区、城郊村、园区和城镇周边有条件嘎查村基本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其他嘎查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明显提升。

四、整治提升村容村貌

大力改善村庄公共环境，全面清理私搭乱建、乱堆乱放，整治残垣断壁，加强农村牧区“三线”维护梳理工作，有条件地方推动线路整齐有序治理。深入实施乡村绿化美化，突

出保护乡村山体田园、河湖湿地、原生植被、古树名木等，因地制宜开展荒山荒地荒滩绿化，加强农田（牧场）防护林建设和修复。引导鼓励村民通过栽植果蔬、花木等开展庭院绿化，充分利用荒地、废弃地、边角地等开展村庄小微公园和公共绿地建设。加强乡村风貌引导，大力推进村庄整治和庭院整治，优化村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加强村庄风貌引导，突出乡土特色和地域特点，积极推进传统村落挂牌保护，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到 2025 年森林覆盖率争取达到 30%，建成一批乡村旅游示范村。

五、建立健全人居环境整治长效机制

常态化推进以“三清一改”为重点的村庄清洁行动，通过“门前三包”等制度明确村民责任，采取网格化管理、积分制等引导农牧民逐步养成良好卫生习惯。旗职责部门、镇、嘎查村、运行管理单位逐级明确农村牧区人居环境基础设施产权归属和管护责任，建立健全设施建设管护标准规范等制度。因地制宜推行系统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行管护，推动农村牧区厕所、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设备和村庄保洁等一体化运行管护。依法探索建立农村牧区厕所粪污清掏、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农牧户付费制度，以及农村牧区人居环境基础设施运行管护社会化服务体系和服务费市场化形成机制。发挥“农维费”引导撬动作用，实现环境整治经费从靠财政补贴向“财政补贴+农牧户自筹”转变，到 2025 年，基本建立农牧户合理付费、村级组织统筹、政府适当补助的运行管

护经费保障制度。日常管理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督查、有经费的“五有”管护机制更加稳固。

第五节 推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

一、发展农村牧区教育事业

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推进县域学校建设标准、教师编制标准、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基本装备配置标准“四统一”和“两免一补”政策城乡全覆盖。深入实施“互联网+城乡教育协同发展”行动。实施优质均衡创建活动。推广苏木乡镇学前教育中心园辐射嘎查村办分园、幼教点，小村邻村联办幼儿园、幼教点等模式，加强农村牧区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建设。全面推行“旗管校聘”管理制度，健全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制度。通过构建学校发展共同体、实施学区制管理、开展集团化办学改革等方式，实施薄弱初中和小学质量提升工程。到2025年农村牧区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达到100%。实现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9.5%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90%以上；义务教育巩固率99.5%以上。支持职业院校加大对农牧民工的职业技能培训力度，丰富培训形式，扩充培训内容，重点开展面向“三农三牧”和乡村振兴等方面的技能培训。

二、建设健康村镇

深化公立医院改革，推动县域医共体建设，提升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专结合”能力。完善分级诊疗和

家庭医生制度，支持和规范社会办医。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大力发展远程医疗服务，打造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提升全旗医疗信息化水平。坚持中西蒙医并重和优势互补，加强蒙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和科研机构建设。提高农牧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加强镇卫生院和嘎查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规范乡村医生考核，提高乡村医生待遇。强化旗镇村医疗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规范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施农牧民健康素养提升计划。推动农村牧区体育健身场所建设。到2025年农村牧区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90%。

三、提高农村牧区社会保障水平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本实现应保尽保，困难群体应代尽代。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稳步提升待遇保障水平。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健全医疗救助与相关保障制度的衔接机制。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和缴费补贴政策，适时调整基础养老金标准。健全农村牧区养老服务体系，在镇建设具有综合服务功能、医养结合的养老机构，探索设立养老服务公益性岗位。推广农村牧区互助幸福院和牧区养老育幼模式，加快实现城乡救助服务均等化，规范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逐步提高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质量。健全留守儿童、妇女、老人关爱保障体系。完善城乡一体化就业服务体系，健全优化旗、镇、嘎查村三级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加强镇、嘎查村基层公共就业服务网点能力建设，强化农村牧区劳动力就业服务工作。

四、强化农村牧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建立健全农、林、牧业灾害预警与防治体系。推进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困难农牧民群众危房改造，提高重要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灾害设防水平。建立灾害风险管理制度和防灾减灾保障制度。推进农村牧区公共消防设施、消防力量和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建设。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

第五章 加强乡风文明与乡村治理建设

立足红色文化、民间艺术等多元文化，推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利用，不断赋予时代内涵，丰富表现形式，重塑农村牧区文化生态。坚持党建统领、自治法治德治并举，加快构建农村牧区治理新体系，推广农村牧区治理的成功经验，在实现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目标上迈出坚实的步伐，全力打造乡村振兴示范旗。

第一节 建设乡风文明的人文乡村

一、加强农村牧区文化保护与传承

（一）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风貌。推动传统村落和特色村庄评定工作，划定保护红线，实施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工程，落实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措施。积极推进战国秦长城、朱开沟遗址、陶亥召、三套石圈遗址等文保单位保护规划和重要文物专项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

（二）发展乡村地方特色文化。开展革命历史文化资源调查摸底工作，大力强化全旗文物保护意识，对战国秦长城、朱开沟遗址等文化遗址进行修复和保护，对郡王府等优秀的历史文化旅游资源进行保护、开发和利用。加强对伊金霍洛旗文化遗产、文物保护单位、遗址、工业遗址、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珍贵遗产资源保护，推动遗

产资源合理利用。完善嘎查村史馆、乡贤馆、民俗馆等设施。广泛开展各类丰富多彩的民俗民间文化活动。推进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利用。

（三）推动非遗保护传承。完善农村牧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体系，建成旗镇村户文化生态保护体系。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健全非遗传承人保护和管理机制。十四五期间，新增 1 项国家级项目，新增 3 项自治区级项目，新增 15 项市级项目，新增 30 项旗级项目。积极组织伊金霍洛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参加区内外大型的节日庆典和交流调演活动。逐步推进非遗本地化利用和品牌化创建工作。通过建立非遗传习基地，非遗嘎查，打造精品节目，对外交流展示等方式，不断提升非遗的群众普及率和品牌影响力。推进伊金霍洛旗非遗嘎查的建设，鼓励开发具有民族传统和地域特色的成吉思汗祭典、诈马宴、蒙古包制作工艺、鄂尔多斯马文化、民族服饰等非遗项目，扶持民间剧团的发展，支持农村牧区民间工艺美术产业的发展。加快推进非遗文化展示博物馆的建设，为非遗常态化展示提供良好平台。充分利用传统节日，大力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展览、演出等宣传展示活动。

二、健全农村牧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一）有效盘活农村牧区文化资源。推进镇、嘎查村文化活动中心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运营。通过配备流动服务车等措施健全流动文化服务。提高农牧区获取数字化阅读服务的便捷度。深入开展“你阅读、我买单”、数字文化蒙古包、

鸿雁阅读计划等项目。加强公共文化数字化平台建设，实现与基层文化站互通互联。推进广电网络基本公共服务入户工程。

（二）健全农村牧区文化服务机制。持续举办“百日消夏广场文化活动”“我们的节日”“乡村春晚”等文化惠民活动。高质量完成乌兰牧骑标准化建设工程，实施“扎根草原、情系人民”采风实践活动和下基层综合服务活动。广泛开展农牧民汇演、广场舞大赛等品牌活动，争取各1-2个作品获自治区“群星奖”和广场舞奖项。继续实施“阳光工程”中西部农村文化志愿服务计划。抓好留守儿童、空巢老人等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三）鼓励农村牧区文艺精品创作。建设文艺创作资源库、作品库和人才库，扶持民间文艺队伍、文化大院（文化户）等民间文化组织。打造自下而上的群众文艺作品选拔提升平台，评选推出一批优秀农村现实题材文艺作品。探索通过发放电子消费券等文化消费补贴方式扩大农村牧区文化消费。

三、提升农牧民思想道德水平

（一）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一进村、四入户、一争创”活动。选树推广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典型。开展劳动创造幸福、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等主题宣传教育。推广“学习强国”平台，搭建镇村两级学习架构。

（二）实施文明创建工程。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

站)建设。组建志愿服务队,以项目化活动、目标化成效引导工青妇等社会组织和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治理。开展乌兰牧骑进村巡演、文学艺术工作者进村创作、励志主题电影进村展映等活动。开展“传家训、立家规、扬家风”主题活动。深化文明单位与嘎查村结对共建活动。设立“红灰黑榜”。建立乡村振兴人才库。开展新时代新农村新生活培训。

(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农村牧区各类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坚决落实统编教材使用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嘎查村建设。到2025年创建旗级以上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嘎查村5个,打造少数民族特色村寨2个。

第二节 建设治理有效的善治乡村

以全国乡村治理试点示范村镇示范旗创建为契机,完善协同推进工作机制,因地制宜、突出特色,探索切实管用的乡村治理路径模式,通过有效治理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一、发挥基层党建引领作用

创新发展“村企共建、村居共建、支部+协会(合作社)、村村联建”等“区域化党建”模式。选优配强基层党组织成员特别是带头人。推行嘎查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兼任嘎查村民委员会主任和集体经济组织、农牧民合作社负责人,推进嘎查村“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健全嘎查村党组织书记履职情况定期评估机制。开展“富民强村好支书”评选。

按比例定期面向符合条件的优秀嘎查村“两委成员”定向招录公务员和事业编人员。推进党群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落实联系服务群众“六个一”工作机制。通过挂牌亮户、承诺践诺、设岗定责、群众监督，集中推进农村牧区党员户挂牌示范做好表率。组建党员先锋志愿团。将嘎查致富带头人、公司（合作社）法人、新型职业农牧民充实进嘎查“两委”班子。到2025年实现嘎查村党组织“最强党支部”比例达到60%以上。

二、激发农村牧区自治活力

大力推广“四权四制三把关”模式的经验，创新村民协商议事形式，推进嘎查村重大事项民主决策。实行嘎查村权力清单制度。实施嘎查村级事务阳光工程，推进村级事务契约化管理。健全乡村基层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实施网格化治理，推行“两长五员”制。下沉治理重心，在自然村内创新“一组两会”（党小组+协商议事会+村民代表会）协商议事机制。健全红白理事会、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禁赌禁毒会等自治组织。建立嘎查村后备力量人才库，实现“一嘎查村级班子3名大学生”目标。嘎查村两委正职每年至少培训1次。

三、加强农村牧区法治建设

加强新时代司法所建设，落实预警防控机制、案件回访制度和警民恳谈制度。健全嘎查村警务室，组建流动警务室和巡回法庭。探索苏木乡镇综合执法平台，健全乡村调解、旗区仲裁、司法保障的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机制。加快建

设旗镇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立“一村（格）一警”长效机制。深化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培育农村牧区学法用法示范户，实现每个嘎查村至少有一户示范户。推进“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

四、推动农村牧区德治建设

打造嘎查村主题文化广场，实施乡村大喇叭工程。广泛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好婆婆好媳妇、干净人家、好家风、十星级文明户等评选表彰活动，积极探索建立乡村治理德治“红黑榜”制度，带动农牧民群众奋发向上、见贤思齐，形成向善向好的社会风尚。组织开展各类主题家风家训及家风故事作品宣传活动，对优秀家风家训进行宣传展示。创建期12个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家风家训入户率要达到常住户的50%。在中小学开展“好家风家训伴我成长”主题活动，让小学生将自己家的家风家训和同学们一起分享，激励每个家庭自觉传承良好家风，助力乡村治理德治体系构建。

突出问题导向，严格遵循不违背法律法规、符合实际切实可行、严格民主程序的原则，按照“征集民意、拟定草案、提请审核、审议表决、备案公布”五个步骤，制定务实管用的村规民约。推广化惩为奖、奖罚结合的村规民约执行方式，执行情况实行积分制，与“最美家庭”“文明家庭”等评先挂钩。

五、构建社会协同治理体系

推行“1133”牧区社会治理模式，通过构建一个实战化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一套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打造驻村工

作、人民调解、政法服务三支基层工作团队，推进牧区社会治理信息化、综合服务流动化、固定场所集中化。组建治保委员会。完善旗乡村三级综治中心功能和运行机制。落实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探索苏木镇法警司联调机制，鼓励开展村民说事、民情恳谈等村级民主协商活动。建设“草原巡回调解服务队”。建立群众参与奖励制度，推行“报件数量”“建议质量”“举报实量”积分制。

六、运用科技赋能社会治理

推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现代科技与社会治理深度融合，打造数据驱动、人机协同、跨界融合、共创分享的智能化治理新模式，实现对农村牧区社会运行的精确感知、对公共资源的高效配置、对异常情形的及时预警、对突发事件的快速处置。推动设施联通、信息互通、工作联动，形成微端融合、服务联动的智慧政务网，让广大农牧民享受到科技进步带来的便利，不断提升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建设“大整合、高共享、深应用”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平台，加快实施农村牧区“雪亮工程”，深化平安乡村建设。

第六章 深化农村牧区改革和加快城乡融合发展

以深化农村牧区改革为抓手，推进农村牧区土地管理、集体产权、金融体制改革，构建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建设城乡融合发展区。

第一节 推进土地管理制度改革

一、扎实做好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

运用农村牧区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探索土地“三权分置”实现形式，深化农村宅基地改革，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加快推进“两权”抵押配套措施。健全完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积极推动土地、草牧场规范流转，整合农牧业生产资料，引导扶持种养殖能手向专业大户、家庭农牧场、专业合作社等方向发展。积极发展农牧民股份合作，赋予农牧民对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和继承权，促进集体资产保值增值。走土地合作化、种植专业化、人员组织化、产品订单化、服务社会化、收益股份化发展道路，使农村牧区土地、草场、资金、技术、人才等生产要素优化组合。

二、适时开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改革

完善农村牧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产权制度，明确入市

主体、范围、途径及市场交易规则、服务监管制度和争议调处机制，推动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规范入市行为，以出让、出租等方式实施工业、商业等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参与城乡生产要素的平等交换。支持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依法采取租赁、入股等方式使用建设用地发展新产业，鼓励各种所有制经济主体参与农村牧区新业态项目，平等受让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

三、稳慎推进农村牧区宅基地制度改革

做好农村牧区宅地一体确权工作，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和农牧民意愿的前提下，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对闲置农房进行改造，支持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闲置住宅和闲置农房，发展乡村二三产业。鼓励进城落户的村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到 2025 年全旗 100% 的嘎查村实现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

第二节 深化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一、提升嘎查村集体“三资”管理水平

深入推进农村牧区“三变”改革。加强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成果应用，健全集体资产、资金、资源管理制度。推进农村牧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建设，加快建成便民快捷、管理高效、上下联动、部门共享的集体资产大数据库，提高集体“三资”管理信息化水平。建立嘎查村集体股份合作组织，

健全嘎查村集体经济财务管理和收入分配制度。规范集体经济收益分配和使用，确保集体成员共享增值收益。探索完善村民对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等制度。推广“三变”改革模式，在红庆河镇纳林希里村和巴音布拉格村率先开展。

二、创新集体经济发展模式

探索嘎查村集体耕地、草地、林地、荒地流转利用新方式，开发利用好村庄整治、宅基地复垦等新增土地以及其他集体所属资源资产，促进集体资产保值增值。支持嘎查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鼓励村集体以集体资产参股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和经营稳健的工商企业。鼓励嘎查村集体根据需要整合土地、草场、资金、技术、人员等要素，通过入股或者参股工商企业、村与村合作、村企联手共建等多种形式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深入探索资源经济、混合经济、物业租赁、三产服务、电子商务等集体经济新的实现形式。

三、建立农村牧区产权流转交易市场

建设旗级农村牧区产权交易中心、镇级产权交易服务站、嘎查村产权交易信息员三级体系。制定出台农村牧区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实施方案和管理办法。按照“先易后难、由点到面、循序渐进”原则，率先开展产权明晰、市场成熟度较高的土地草牧场承包经营权、林权、农牧业类知识产权等流转交易工作，与农村牧区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相配合，积极推进其它产权进场交易。

第三节 加快农村牧区金融体制改革

一、加快农牧业保险高质量发展

按照“扩面、增品、提标”要求推动农牧业保险高质量发展。鼓励保险机构开发适合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特点的保险产品。扩大政策性肉羊、肉牛、草原保险试点。开展农牧民互助合作保险试点。到2025年，基本建成与全旗农牧业现代化发展阶段相适应、与农牧户风险保障需求相契合的多层次农牧业保险体系；粮食作物保险覆盖率达到98%以上，在农区开展农作物完全成本保险、收入保险试点，在牧区开展牲畜天气指数保险、草原保险等。

二、推进农村牧区投融资机制创新

落实《鄂尔多斯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金融支持产业振兴办法》《鄂尔多斯市推进农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乡村振兴若干政策》，发挥财政引导作用，保证公共财政更大力度向“三农”倾斜。鼓励金融机构推动农村牧区“两权”抵押贷款、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贷款和活体牲畜抵押贷款“扩面、增量、提质”。支持社会资本通过独资、合资、合作、联营、租赁等途径，采取特许经营、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健全联农带农有效激励机制。推动搭建政银企信息共享和融资对接平台，深化银担合作机制，完善投融资风险控制机制。推进普惠金融发展。持续开展信用户、信用村（嘎查）、信用乡（苏木、镇）评定，完善农村信用体系。构建县域内共享

的涉农信用信息数据库，到 2025 年基本建成比较完善的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信用体系。

第四节 加快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一、发挥城镇集聚带动作用

大力提升公共设施和服务能力，全面提升旗政府所在地和产业重点镇开发建设水平，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发挥承载农产品加工、物流和农牧业社会化服务作用，推动公共服务向乡村延伸、社会事业向乡村覆盖，把苏木乡镇建设成服务农牧民的区域中心。突出地方特色、创意文化、休闲旅游、产村融合等元素，推进特色村镇建设。探索建立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和所在地乡镇一体化管理机制，支持集体经济组织建设为园区配套服务的生产、服务设施，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搭建运输、劳务、保洁公司等平台，促进农牧民就地就近就业。引导鼓励工业企业在项目所在地从事农牧业经营和服务。

二、分类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按照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搬迁撤并四类村庄的划分，因地制宜建设美丽乡村。集聚提升类村庄重在强化主导产业支撑，推动农村牧区人居环境与产业发展户促互进，从产业、生态、人居环境等多方面实现村庄的振兴。城郊融合类村庄综合考虑工业化、城镇化和村庄自身发展需要，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

共享，逐步强化服务城市、城镇发展的能力。特色保护类村庄重在保护历史文化特色资源，加快改善人居环境，努力保持村庄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搬迁撤并类村庄，通过易地搬迁、生态宜居搬迁等方式，统筹解决村民生计、生态保护等问题。到 2025 年实现布局美、环境美、产业美、生活美、风尚美的美丽乡村全覆盖。

三、建立健全有利于城乡要素合理配置的体制机制

促进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全面取消城镇落户限制，畅通农牧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制度通道，完善本土人才回乡、城市人才下乡投身农村牧区发展激励政策，建立科研人员到乡村兼职和创业制度，建立农牧业科技成果下乡转化机制。健全财政金融保障和引导工商资本进入农牧业领域政策机制，加大对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落实财政转移支付、城镇新增建设用地、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与吸纳农牧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政策，增强农牧业农村牧区发展活力。

四、建立健全农村牧区公共设施管护长效机制

推动城市、城镇管理服务向农村牧区延伸，采取行业部门指导与镇村管理相结合、地方自筹与政府补贴相结合、行政主导与社会服务相结合的办法，推动建立旗、镇、嘎查村、管护队伍、农牧户五级联动的农村牧区公共设施管护长效机制。因地制宜实行公共设施网格化管护，推行村民“积分制”管理，引入社会化治理、专业化管护机制，不断提升综合管护水平。合理确定投融资模式，依法推行环境治理、设施管

护依效付费制度，探索构建旗区配套、社会协同、村集体投入、群众筹资筹劳的多元化投入机制。

五、建立健全有利于农牧业对外开放合作的体制机制

深入落实“科技兴蒙”行动，大力支持农牧业科技创新，围绕高效育种、特色种养、农牧业资源利用、农牧业人工智能、人居环境整治、清洁能源供给、高效公共服务等领域开展科技合作。鼓励农牧业企业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共建联合实验室、技术转移中心、技术创新联盟等。聘请区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家人才，强化院地合作，组建技术团队，开展巡回指导，对重点农牧业产业开展技术攻关，解决产业发展技术瓶颈。

六、提高农牧民收入与消费水平

优化农牧民收入结构。鼓励农牧民优化种养结构，提高种养科技水平，加快土地流转实现规模化经营，完善农牧业龙头企业与农牧民利益联结机制，提高农牧民经营性收入。推动农村牧区生产要素市场化，创新发展新型集体经济，集体收益50万元以上的村占比达到80%，提高农牧民财产性收入。创新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方式，提高农民工工资性收入。落实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和生态奖补制度，扩大以工补农、以城带乡的增收作用，提高农牧民转移性收入。到2025年，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30000元以上，实现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

依托电商网站、团购外卖、直播带货等互联网消费渠道，加快发展镇商品销售服务网点，支持建设立足乡村、贴近农

牧民的生活消费服务综合体，提供购物、餐饮、休闲娱乐等消费服务。

第五节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一、做好规划、政策、产业、项目衔接

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总体规划对接，把乡村振兴与美丽乡村建设相统一，综合统筹土地资源、产业培育、居民点建设、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遗产等要素和行动，科学编制规划，形成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多规合一的规划体系。将脱贫攻坚中形成的典型经验、成功模式广泛应用到乡村振兴中，采取差别化办法对脱贫攻坚的特惠性政策实行分类处置，促使其向常规性、普惠性、长期性政策转变。落实过渡期政策，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使现有帮扶政策在过渡期内保持总体稳定。以产业振兴为抓手，坚持因地制宜，培育和发展优势特色主导产业，构建可持续发展的产业发展长效机制。广泛推广“党支部+龙头企业+合作组织+农牧户+产业振兴”等发展模式，进一步健全利益联结机制，提高产业致富的质量和效益。“十四五”期间要发挥和利用衔接资金，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相结合的各类项目。

二、健全防返贫动态监测机制

以家庭为单位，监测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三类群体，重点监测其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

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等。对有大病重病和负担较重的慢性病患者、重度残疾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失能老年人口等特殊家庭进行重点关注。采取农牧户自主申报、基层干部排查、部门筛查预警、社会监督发现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防返贫监测工作，及时排查发现返贫致贫风险点、风险因素、风险群体。依托自治区、市、旗三级常态化防止返贫监测部门筛查预警机制，按照“部门筛查、集中交办、入户核查、结果反馈、跟踪盯办”的程序，定期筛查预警、反馈镇和嘎查村进行核实。拓展社会监督发现渠道，及时掌握分析网络平台、媒体反映、信访举报等信息，组织干部核实相关情况，回应社会关切。

第七章 强化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

要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强化农牧业制度性供给，健全投入保障制度，创新融资机制，加快形成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确保投入力度不断增强、总量持续增加。

第一节 完善农牧业支持保护制度

加大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投入，加大对农村公益性建设项目的投入。拓宽农牧业投入来源渠道，整合投资项目和支农支牧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加大农牧业补贴力度

按照增加总量、优化存量、用好增量、加强监管的要求，不断强化农牧业补贴政策，继续增加农牧业补贴资金规模，新增补贴向优势产区集中，向新型生产经营主体倾斜。完善农资综合补贴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扩大种粮大户补贴试点范围。

健全和完善对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奖补机制。对带动能力强、辐射范围广、与农牧民建立紧密利益联结的龙头企业，通过财政贴息、补助、以奖代投等多种方式予以扶持。

争取实施农业防灾减灾稳产增产关键技术补助和土壤有机质提升补助，支持开展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启

动低毒低残留农药和高效缓释肥料使用补助试点。完善畜牧业生产扶持政策，增加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资金投入。现代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重点支持养殖业、粮食及地方优势特色产业加快发展。

二、改善农村金融服务

加强对农村金融改革发展的扶持和引导，切实加大商业性金融支农力度，充分发挥政策性金融和合作性金融作用，确保持续加大涉农信贷投放。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优先满足农户信贷需求，加大新型生产经营主体信贷支持力度。

加强财税杠杆与金融政策的有效配合，落实旗级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小额担保贷款贴息等政策。加强涉农信贷与保险协作配合，创新符合农村特点的抵（质）押担保方式，建立多层次、多形式的农牧业信用担保体系。支持符合条件的农牧业龙头企业和各类农牧业相关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筹集发展资金。

三、鼓励社会资本投向新农村建设

鼓励企业和社会组织采取投资筹资、捐款捐助、人才和技术支持等方式在农村兴办医疗卫生、教育培训、社会福利、社会服务、文化旅游体育等各类事业，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管护费用补助等政策。落实公益性捐赠农村公益事业项目支出所得税前扣除政策。鼓励企业以多种投资方式建设农村生产生活基础设施。

第二节 健全多元投入保障机制

以提升农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为目标，创新完善政策工具和手段，健全投入保障制度，完善政府投资体制，优化产业营商环境，充分激发社会投资的动力和活力，构建新型农牧业支持保护政策体系。

一、提升集体经济经营管理能力

引导村民推选有公心、有责任、有能力者担任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长，鼓励在外经商务工人员、大学生、复员转业军人返乡参选。在政策允许范围内，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退休职工参与管理集体经济。支持外聘职业经理人或委托专业机构的专业人员管理。健全经营管理制度。加强村集体经济民主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行为。建立薪酬激励制度。提倡实行绩效薪酬，激发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者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二、强化人才智力支持

强化专业人才培养建设，实施乡村人才培育集聚工程，围绕各地优势特色产业和新产业发展，加强乡村规划、设计、互联网、营销、品牌等人才引进培育，引进培育城乡融合发展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全面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建立并规范运行乡镇科技服务站，提高科技服务水平和技术含量，建立长效的科技服务体系，解决从事农业科研研究周期长问题，创新科技特派员激励机制。围绕农牧业产业配备科技特派员工作站。鼓励引导社会各界投身乡村建设。

三、加强农牧业保险投入力度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工作原则，进一步加强政策性农牧业保险投入力度，使政府的支农惠农政策能够真正惠及到全旗的每一位农牧民，“十四五”期间养殖业保险险种里增加肉羊的投保，有效降低广大肉羊养殖户的养殖风险，为农牧民增收提供有力保障。

第三节 加大金融支农支牧力度

持续健全完善农村牧区金融体系，强化金融服务方式创新，增加金融服务和产品供给，提升金融服务能力水平，促进服务渠道上台阶、服务创新上层次、服务质量上水平、服务总量上规模，有力支持乡村产业发展，推动农牧业全面升级、农村牧区全面进步、农牧民全面发展。

一、健全多层次广覆盖的金融服务体系

（一）健全完善分工合理、功能互补的银行支农支牧服务体系。围绕美丽乡村建设、现代农田水利、农牧业科技园区等，大力开展农牧业开发和农村牧区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政策性信贷业务。鼓励商业银行围绕区域特点和优势特色农牧业产业发展，建立专营服务机构和专业支行，解决部分镇金融机构空白问题。充分发挥邮政储蓄银行网点覆盖面广、系统资源丰富的优势，强化各镇金融机构网点功能建设，下沉信贷业务。鼓励农村信用社进一步强化服务功能，持续推动农村牧区合作金融机构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支农支牧

市场定位，发挥主力军作用。

（二）发展完善各类新型农村牧区金融组织体系。鼓励新型农村牧区金融组织充分发挥决策独立性强、经营灵活性大的特点，积极开发贷款新品种，拓展经营新模式，支持各类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发展。鼓励融资租赁公司结合农牧业机械化特点，更好地满足涉农涉牧企业设备投入和技术改造的融资需求。规范发展小额贷款公司，坚持小额、分散和服务“三农三牧”的信贷投放原则，满足农牧户信贷需求。

（三）探索建立专业化的金融中介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农牧业综合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搭建各类农村牧区产权流转交易综合服务平台，有效归集利用农村牧区产权登记信息，盘活农村牧区现有资源。培育发展农村牧区资产评估、资信评级、融资咨询、保险经纪等中介服务组织，逐步构建专业化的中介服务体系。

（四）加快农村金融制度创新，大力发展农村金融。建立健全“旗镇村”三级金融担保体系，设立全旗政策性融资担保和风险补偿基金，建立政府、银行、担保公司三位一体、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风险分担机制。鼓励发展农村合作金融，积极引导农牧民发起成立农村牧区金融互助经济联合社。坚持社员制、封闭性原则，在不对外吸储放贷、不支付固定回报的前提下，以具备条件的农民合作社为依托，稳妥开展农民合作社内部资金互助试点，引导其向“生产经营合作+信用合作”延伸。探索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创新和完善林权

抵押贷款机制，拓宽“三农”直接融资渠道。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评级与授信。

二、支持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一）充分发挥货币政策工具的导向作用。落实好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发放农牧户生产经营贷款、创业担保贷款和助学贷款。对支持农牧业发展力度大、效果好的地区和金融机构，优先满足其再贷款和再贴现需求。采取“一次授信、多次使用”模式，提高再贷款审批发放效率。对票面金额 500 万元以下的涉农票据优先办理再贴息。

（二）加强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和考核。发挥宏观审慎评估作用，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大对贫困地区和“三农三牧”的信贷支持。深入开展涉农、小微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和金融扶贫政策效果评估，将宏观审慎评估再贷款使用及年度综合评价、市场准入、监管评级等有机结合，引导银行业机构加大金融支农支牧力度。

（三）落实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信贷政策。加快推进农牧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考虑地方资源禀赋，找准当地产业发展的着力点，有序压缩“两高一剩”行业信贷规模，将更多资源用于促进农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农村牧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传统农牧业企业生产方式改造，推动减少无效供给、扩大有效供给。

（四）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力度。金融机构对绿色项目专列信贷计划、专项审批授信、专项业务统计，提供差异化、特色化金融服务，着力支持绿色资源开发利用，积极对接休

闲农牧业与乡村旅游发展提质升级行动。

（五）积极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围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及大学生创业行动和就业促进计划，加强“双创”信贷支持的制度设计和外部政策协调。加大对青年致富带头人、党员、大学生和妇女创业、进城务工和返乡农牧民、贫困学生、残疾人等社会重点群体信贷投入，努力提高农村牧区就业创业金融服务专业化能力和水平。

三、大力推进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

（一）优化信贷管理体制和贷款利率定价机制。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根据各类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特点，建立科学合理、灵活高效的授信管理流程，合理设置授信额度和期限，充分满足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大额和中长期贷款需求。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施一次申请、集中授信、循环使用、余额控制。根据农牧业经营主体的信用评级情况，合理确定利率浮动幅度，适当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各类经营主体的融资需求。

（二）创新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抵质押担保方式。对资本密集度高、机械设备多的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可采取“销售商或生产商保证担保+农机具抵押”模式，积极开展大型农机具抵押贷款业务；对财政补贴收益稳定的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探索开展国家财政补贴收益权质押贷款业务，以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未来数年的农业财政补贴收益权设定担保；对规模较大的家庭农牧场、专业大户、农牧民合作社，探索采取与第三方合作等方式以其农畜产品存货或应收账款等财

产（权）开展抵质押融资。

（三）积极开展农牧业产业链融资业务。围绕特色农牧业、乡村休闲旅游、农村牧区电子商务、农畜产品精深加工等业态，提供供应链融资、订单融资、电商融资等金融服务。健全“企业+党支部+合作组织+农牧户”“企业+农牧民合作社+农牧户”“企业+专业大户”“企业+家庭农牧场”等农牧业产业链融资服务模式，依托产业链中的龙头企业加大对上下游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引导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作为核心企业，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实现系统对接，充分发挥平台的在线确认账款、电子通知等功能。

（四）创新满足多样化金融需求的产品服务。围绕乡村产业振兴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不断加大金融产品、服务模式的创新推广力度，提高金融服务乡村产业振兴的精准性、实效性。积极探索以履约保函、知识产权抵押、股权质押等方式，开展能效融资、碳排放权融资、排污权融资等创新型信贷产品，有效提高涉农涉牧企业信贷可得性。鼓励运用大数据等新型信息技术支持乡村产业振兴融资服务。

（五）加大“两权”抵押贷款投放力度。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合理调配信贷资源，扩面增量，加大“两权”抵押贷款信贷投放力度。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涉农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试点地区的分支机构，原则上均应开办“两权”抵押贷款业务。创新“两权抵押+保险”“两权抵押+其他产权共同抵押”“两权抵押+订单农牧业+保险+期货”等多种形

式的贷款模式，促进小农牧户和现代农牧业发展有机衔接。

第八章 规划实施

落实中央统筹、自治区负总责、市、旗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坚持党的领导，履行各级政府职责，凝聚全社会力量，扎实有序推进农牧业农村牧区工作。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强化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提高领导能力和水平，为实现农牧业农村牧区现代化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农牧业农村牧区现代化规划实施推进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旗农牧局，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同时充分发挥领导小组职能，强化协调机制，建立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制度，多部门联动，定期组织各责任单位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农牧业产业发展及产业结构调整行动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及困难。

二、完善组织领导机制

各镇党委和政府要准确把握“三农三牧”工作新的历史方位，党政一把手是第一责任人。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加强工作指导，强化资源要素支持和制度供给，做好协同配合，驻村工作队要将工作重心转移到推进乡村振兴各项工作中，形成工作合力。加强“三农三牧”工作干部队伍培养、配备、管理、

使用，培养造就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三牧”工作队伍。

第二节 有序实现农村牧区现代化发展

充分认识农牧业工作的艰巨性、复杂性，保持历史耐心，避免超越发展阶段，统筹谋划，典型带动，有序推进，不搞齐步走。

一、加强规划引领

积极发挥本规划对农牧业农村牧区发展的战略导向作用，聚焦规划确定的农牧业农村牧区现代化目标任务，在种植业、种业、畜牧业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等重点领域，制定实施一批专项规划，推动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和要素跟着项目走。建立健全规划衔接协调机制，农牧业农村牧区专项规划须与本规划衔接。加强规划的统筹管理和系统衔接，引领和促进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多规合一的规划体系，综合考虑产业结构、人口布局、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土地利用和生态保护等因素，增强规划的前瞻性、约束性、指导性。根据发展现状和需要分类有序推进乡村振兴。

二、推进项目库建设

项目库建设是农牧领域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三农三牧”工作部署、合理谋划农村牧区各项工作、推动各项决策落地实施的重要抓手，是项目实现科学化、规范化的有

效措施。加强项目库建设、高质量做好项目储备是“十四五”时期必须坚持的一项重要工作，积极主动谋划项目，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以高起点、高质量、高成熟度的项目推动我旗农牧业农村牧区工作迈上新台阶。“十四五”期间共计划实施的农牧业重点项目有 21 项，包括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奶业振兴项目、现代马产业发展项目、敏盖绒山羊新品种培育项目、马属动物无规定疫病区建设项目、伊金霍洛旗蒙泰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田园综合体建设、乌兰科创园项目、乐享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年出栏 10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等，总投资 215 亿元。

三、强化企业运作

围绕主导产业和薄弱环节，采取市场营销方式，一是引导社会资金和工商资本进入农牧业领域，引进扶持一批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加强对深加工企业的引进力度；二是责成国有农牧业企业，整合农畜产品资源，打造统一品牌，集中推向市场。通过企业运作可解决我旗种养殖行业销售难的问题，同时增加地方财政及农牧民收入。

第三节 强化法治保障

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扎实推进农牧业农村牧区法治建设。开展重大立法调研，强化重要领域、重要事项立法。大力优化营商环境，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对权责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推进审批服务标准

化、规范化、便利化。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高监管执法规范性和透明度。深化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提升行动，强化执法保障。对重大执法决定进行合法性审查，强化农牧业行政执法监督。广泛开展宪法和农牧业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宣传，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制定普法责任清单，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和“法治进农村牧区”主题日活动。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规划，通过领导干部集体学法、法律顾问讲授、案例分析和法律知识测试等，提升农牧系统干部依法行政水平。

第四节 严格考核评估

加强规划实施考核和激励约束，健全规划实施督促检查机制，将此项工作纳入到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建立工作约谈、网络视频监督、定期督查通报年度考核考评工作制度，及时发现规划实施存在的问题，研究提出针对性措施建议。对工作落实到位、成效协助的，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到位、进度慢或成效不明显的，给予通报批评。确保乡村产业振兴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